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兩稅合一改革之探討

The Study on the Reform of the Tax

Integration System



Chen, Yu-Tung

指導教授：林世銘 博士

Advisor : Lin, Su-Ming, Ph.D.

中華民國98年5月

May, 2009

## 謝辭

首先誠摯的感謝指導教授林世銘 博士，悉心的教導並指點我正確的方向，使我獲益匪淺。感謝清儒學妹不厭其煩的指出我論文寫作之缺失，也感謝我的同學們在這段時間給予了很多的協助，尤其是在我工作繁忙時，幫我解決了很多學業上的問題。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以及國稅局的同事，這段時間一直在忙工作與學業的問題，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很少，因為爸媽的體諒，才能專心完成學業。我的服務單位台北市國稅局對我諸多包容，因為學校的事務有時會影響到工作上的進度與表現，因為有台北市國稅局的支持才能順利的完成學業。

在近三年研究所生涯，終於告一段落。回首剛回到校園進修時的期待，以及現在收成的喜悅，這一切都要感謝許多人對我的提攜與幫助。最後，謹以此文獻給我摯愛的家人。



陳宥彤 謹識

中華民國98年5月

於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 中文摘要

由於股利重複課稅會影響財務及投資決策，而產生公司偏好以借款代替投資以及盈餘偏好保留而不發放之問題。兩稅合一的目的在股利所得僅課徵一次稅，以消除股利重複課稅所造成之租稅扭曲情形。

我國自 1988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係消除股利重複課稅、解決融資決策以及保留盈餘的問題，但稅務行政更趨複雜。此外，我國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使公司營運資金減少，由於保留盈餘對於公司營運有相當之影響，一旦保留盈餘不足，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不利之的影響。

然而，大部分 OECD 及歐盟國家已陸續廢除設算扣抵制改為股利部分免稅法，主要原因係為避免對外資造成歧視，影響到國家間投資往來。新加坡在 2003 年廢除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全數免稅法。在此制下，股利在公司階段所課徵之稅負為股利最終稅負，大幅簡化稅務行政以及減少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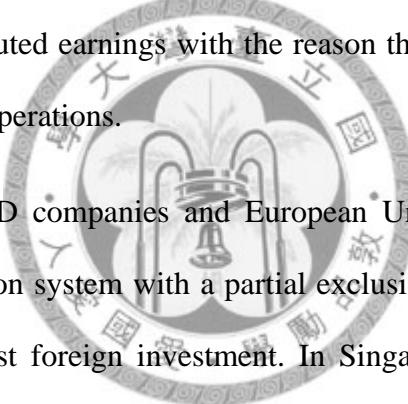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我國是否應仿效新加坡廢除設算扣抵制改為股利部分免稅法並設立五年之過渡期間以解決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本文主要探討之內容。

關鍵詞：兩稅合一、重複課稅、過渡期間、設算扣抵制、股利部分免稅法。

## **Abstract**

Double taxation of dividends has distortion effects on corporate financial and investment decision making. Double taxation encourages companies to issue debt, rather than equity, to retain, rather than distribute corporate earnings. The goal of the tax integration system is to ensure that corporate income be taxed once to reduce tax-induce distortions.

The integration system came into effect in 1998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but it causes tax-related administrations to be very complicated. Retained earnings of companies are levied additionally at ten percent rate. The enterprises also complained about taxation on undistributed earnings with the reason that corporations need retained earnings to support sound operations.



However, many OECD companies and European Union have recently replaced shareholder-credit integration system with a partial exclusion for dividends, in order to avoi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oreign investment. In Singapore, the one-tier corporate taxation system was introduced in 2002 to replace the imputation system. Under this system, corporate income is taxed at the corporate level and this is a final tax and can greatly simplify the tax code and reduce cost of tax compliance.

In summary, whether our country should replace the imputation credit system with the dividend-exemption system like Singapore and set a five-year transitional period to utilize the imputation credit account balances is the main body of the thesis.

keywords : the imputation credit system 、 the dividend-exemption system 、 five-year

transitional period 、 Double taxation 、 the tax integration system 。

##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
附錄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及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及流程.....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兩稅合一制度之緣起 .....	4
第二節 兩稅合一制度之基本概念 .....	5
第三節 我國兩稅合一課稅制度簡介.....	7
第四節 我國兩稅合一制度之相關研究.....	11
第三章 我國兩稅合一對現行稅制及跨國投資之影響.....	14
第一節 我國兩稅合一對租稅獎勵之影響.....	14
第二節 我國兩稅合一對最低稅負制之影響.....	18
第三節 我國兩稅合一對僑外投資之影響.....	22
第四節 我國兩稅合一對對外投資之影響.....	30
第四章 各國股利課稅制度之探討.....	34
第一節 各國股利課稅制度之介紹.....	34
第二節 新加坡兩稅合一改革之探討.....	39

第五章 我國兩稅合一改革之探討.....	50
第一節 我國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免稅法之探討.....	50
第二節 我國兩稅合一改革之稅務處理.....	57
第六章 結論及建議.....	66
第一節 結論.....	66
第二節 建議.....	6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73
參考文獻.....	74
附錄.....	77



## 表目錄

表 2-1 採行兩稅合一制國家匯整比較表.....	6
表 2-2 我國兩稅合一制度之相關研究彙總表.....	11
表 3-1 居住者股東租稅獎勵免稅效果分析表.....	15
表 3-2 兩稅合一對投資抵減方法選用分析表.....	16
表 3-3 最低稅負制對居住者股東股利稅負影響分析表.....	20
表 3-4 最低稅負制對非居住者股東股利稅負影響分析表.....	21
表 3-5 僑外投資現況表.....	22
表 3-6 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一覽表.....	24
表 3-7 視同已納稅額扣抵釋例.....	32
表 4-1 各國消除公司間股利重複課稅方法一覽表.....	36
表 4-2 主要國家對國內股利課稅制度彙總表.....	37
表 4-3 新加坡全部設算扣抵制與股利所得免稅法比較表.....	40
表 4-4 過渡期間股利分配種類分析表.....	43
表 4-5 過渡期間 Section 44A 餘額調整表.....	44
表 4-6 新加坡過渡期間股利可扣抵稅額計算釋例.....	45
表 4-7 過渡期間補徵稅額扣抵公司所得稅分析表.....	46
表 4-8 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釋例.....	48
表 4-9 核定減少應納稅額稅務處理分析表.....	48
表 5-1 設算扣抵制及股利所得免稅法下股東稅負分析表.....	52
表 5-2 過渡期間股利可扣抵稅額計算釋例.....	59
表 5-3 我國過渡期間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調整項目表.....	61

## 附錄目錄

附表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主要法條.....	77
附表二	僑外投資特別租稅獎勵.....	79
附表三	我國 16 個租稅協定簽署國 .....	80
附表四	僑外股東投資應稅及免稅公司股利稅負分析表.....	81
附表五	僑外股東投資分公司及子公司股利稅負分析表.....	82
附表六	僑外股東各種投資身份股利稅負分析表.....	8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目的及動機

我國兩稅合一採設算扣抵制，雖然可以降低本國投資者股利稅負，但外國股東卻無法同等享受，從而對外資的流入誘因造成嚴重的打擊，近年來以歐洲為主的兩稅合一施行國家，如法國、德國等，已朝向「股利免稅法」做為兩稅合一的股利稅負課徵基礎。亞洲國家中的新加坡，也在 2003 年由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免稅法，除消除股利重複課稅之外，主要係促使內外資股利稅負一致，並獎勵外人投資。

有國內學者主張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度，並將股利課稅制度恢復為獨立制，以減少國庫租稅損失，但就目前國際租稅潮流而言，顯少國家採獨立課稅制，一旦我國恢復舊制，則可能增加投資成本，不利於國內資本累積及國際資金往來。

在我國財政部立場，即要維持租稅公平性，且兼顧經濟發展的需要，並同時維繫國家財政不虞匱乏，實務上有其困難，兩稅合一制度雖符合量能公平原則，但由於公司階段之租稅優惠不擴及於股東，形成公司之租稅優惠無法維持，不符合經濟效率原則。由於我國租稅獎勵項目過於氾濫，以致於名目稅率無法降低，未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我國政府是否應考慮廢除設算扣抵制改為股利所得免稅法為本文主要探討之目的。

## 第三節 研究架構及流程

### 一、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為六章，各章之內容架構如下：

第一章：介紹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動機及研究架構。

第二章：介紹兩稅合一制度之起源、目的、方法以及探討部分國內文獻有關於兩稅合一對公司投資、融資決策、股利政策之影響以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對企業投資之影響。

第三章：經由股利稅負分析以分析兩稅合一對於租稅獎勵、最低稅負制以及跨國投資之影響。

第四章：介紹主要國家兩稅合一課稅制度及股利課稅方法之變革趨勢，並探討新加坡兩稅合一制度改革過程之稅務處理以作為我國將來兩稅合一制度改革稅務處理之參考。

第五章：分析設算扣抵制與股利所得免稅法對投資、租稅公平、經濟效率、財政收入、稅務行政、對現行稅制、國際租稅潮流以及國際資本市場競爭力之影響，以探討我國兩稅合一制度是否應由設算扣抵制改為股利免稅法。

第六章：對於我國現行股利課稅制度提出多項改革建議。

## 二、研究流程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兩稅合一制度之緣起

兩稅合一最早起源於歐洲國家，以法人擬制說為理論基礎，認為公司法人為法律之虛擬體，不具獨立納稅能力，僅係做為將盈餘傳送至股東之導管，故公司階段之所得與股東階段之股利，應僅課徵一次所得稅，此即通稱為兩稅合一制，主要係消除股利重複課稅問題。

我國政府為使企業能根留台灣，並配合亞太營運中心的需要，以營造良好的租稅環境，誘發投資意願，再創經濟發展奇蹟，認為實施兩稅合一之時機已成熟，乃極力推動兩稅合一稅制，遂於民國 86 年底提請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8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第二節 兩稅合一制度之基本概念<sup>1</sup>

### 一、兩稅合一之定義

兩稅合一是消除股利所得重複課稅的稅制，認為公司為法律的虛擬體，不具獨立納稅能力，所以公司階段的所得與股東階段的股利，應僅課徵一次所得稅，此即為通稱的兩稅合一制。我國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兩稅合一制，由公司階段所繳納之所得稅於公司分配股利予股東時，得扣抵其股東應納綜合所得稅，以達到僅課一次稅之目的。

### 二、兩稅合一之目的

兩稅合一制度主要目的在消除股利重複課稅問題，避免營利所得與個人綜合所得重複課稅，使股利稅負與其他所得相同，股利最終稅負決定於個人所得稅率高低，符合量能公平課稅原則，並可提高投資意願，降低股利重複課稅對企業財源籌措方式之影響以及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稅負誘因，並促進資源合理分配。

### 三、兩稅合一之方法

兩稅合一制依公司及股東所得稅合併之程度及合併階段之不同，可分為合夥法、已付股利減除法、已付股利扣抵法、雙軌稅率法、股利所得免稅法、股利所得扣抵法、設算扣抵法及混合法等八種方式，除合夥法外，其中已付股利減除法、已付股利扣抵法及雙軌稅率法係屬公司階段之合一，股利所得免稅法、股利所得扣抵法及設算扣抵法係屬股東階段之合一，混合法則係指分別在公司與股東階段採取不同之合併方式。

在八種兩稅合一之方式中，合夥法、已付股利扣抵法目前並無任何國家採行，混合法涉及公司及股東兩層面，稅務行政面較為複雜，故皆不予考慮採行。至於

---

<sup>1</sup> 摘錄自財政部，民國 87 年，兩稅合一方案介紹。

雙軌稅率法，我國現行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即具有雙軌稅率法之性質。股利所得扣抵法採行國家少，已付股利減除法稅務行政亦頗為複雜。目前各國採行最多方法為設算扣抵法及股利所得免稅法。

表 2-1 採行兩稅合一制國家匯整比較表

採行兩稅合一制國家匯整比較表		
完全設算扣抵法	部份設算扣抵法	股利所得免稅法
澳洲	西班牙	希臘(100%)
紐西蘭	英國	盧森堡(50%)
挪威	加拿大	香港(100%)
中華民國		新加坡(100%)
		馬來西亞(100%)
		法國(50%)
		德國(50%)
		義大利(60%)
		葡萄牙(50%)
		芬蘭(30%)
		美國*

附註：\*美國對於股利所得按一較低之稅率 5% 或 15% 課徵

資料來源：(1)李怡慧，民國 93 年，國際間兩稅合一制度之變革趨勢，財政背景資訊合訂本，第 162 頁。

(2)本研究自行整理。

## 第三節 我國兩稅合一課稅制度簡介<sup>2</sup>

### 一、我國兩稅合一之基本概念

我國兩稅合一採完全設算扣抵制，即公司階段所繳納之所得稅可作為個人股東之稅額扣抵，而股利之實質稅負決定於個人股東適用之稅率，股東應計之股利所得為實收股利加計可扣抵稅額之和，股東之適用稅率高於扣抵率，則須補稅；股東適用之稅率若低於扣抵率，則可退稅。公司間轉投資所獲配之股利完全免稅。設算扣抵制之適用，以本國股東為限，外國股東不適用之。

由於個人綜合所得稅適用邊際稅率為 40%，與公司所得稅稅率 25% 差距達 15%，由於財政部在無法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下，為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差距之後，故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消除企業對盈餘保留以規避股東所得稅及彌補兩稅合一下稅收之損失。

### 二、兩稅合一相關計算方式

#### (一) 公司階段

1. 公司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記錄其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算其股東之可扣抵稅額。
2. 公司分配股利時，應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 87 年度以後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獲配股利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分配。公司依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不得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
  - (1) 未分配盈餘未加徵 10% 者，為  $[25\% \div (1-25\%)] = 33.33\%$  。
  -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者，為  $[32.5\% \div (1-32.5\%)] = 48.15\%$  。

<sup>2</sup> 摘錄自財政部，民國 87 年，兩稅合一方案介紹。

(3) 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 10%、部分未加徵 10%者，按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分別依 33.33% 及 48.15% 加權平均計算，即  $33.33\% \times A + 48.15\% \times (1-A)$ 。

(4) A 為未加徵 10% 营利事業所得稅之盈餘部分占公司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

$$\text{股東可扣抵稅額} = \text{股利淨額} \times \text{稅額扣抵比率}$$

$$\text{股利總額} = \text{股利淨額} + \text{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二) 股東階段

1. 國內個人股東應將股利總額合併其他各類所得申報課稅，股利所得所含之稅額可扣抵其應納稅額，扣抵之剩餘數可以退稅。
2. 國內法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為公司組織者，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應計入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者，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扣抵其應納稅額，亦不得申請退還。

## 三、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之預期目標

### (一) 消除營利所得之重複課稅，提高投資意願

實施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後，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獨資資本主、合夥事業合夥人或公司之股東，扣抵其應納之綜合所得稅，使營利所得僅在個人階段負擔一次所得稅，消除現制下營利所得重複課稅及與其他各類所得差別稅負之現象，且營利所得最高稅負由現行 55% 降低為 40%，降低 15%，有助於提高投資意願，達成建立低稅負投資環境之目標。

### (二) 降低稅制對企業財源籌措方式之影響降低公司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稅負誘因，促進資源合理分配。

實施兩稅合一後，公司以募股方式籌募資金，其發放之股利雖仍不得列為費用減除，但股利或利息均僅負擔一次所得稅，可降低稅制對企業財源籌措方式之影響。

### (三) 降低公司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稅負誘因，促進資源合理分配

現行稅制下，公司分配盈餘之稅負，公司及股東階段合計最高為 55%，公司所得稅之最高稅負為 25%，相差達 30%，導致公司藉盈餘之保留，規避股東之稅負；實施兩稅合一後，公司分配盈餘之最高稅負 40%，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营利事業所得稅後，其最高稅負為 35%，分配盈餘與未分配盈餘最高稅負之差異，縮小至僅為 5%，使企業盈餘保留與分配之選擇，不再受到賦稅因素之干擾，而完全取決於其經營政策，此當有助於資源之合理分配。

## 四、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营利事業所得稅之政策目的

### (一) 消除公司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稅負之誘因

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之最高邊際稅率現行仍有 15% 之差距，在目前證券交易所得停徵之際，公司保留盈餘愈多，每股淨值愈大，有促使股價上漲效果，而該項資本利得之實現又不課稅，更增加盈餘之誘因，為消弭此種扭曲，故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為減少兩稅合一稅收損失由其他納稅人負擔

兩稅合一主要消除所得稅制重複課稅所衍生之租稅不公平及各種經濟效率扭曲，而非純粹之減稅。因此，實施兩稅合一而使股利所得者減少的稅負，不應移轉予其他納稅人負擔，而對公司之保留盈餘課稅以彌補稅收損失。

### (三)維持對股利一次課稅原則

我國公司階段之租稅優惠甚多，公司階段適用優惠之盈餘，不僅可以保留盈餘方式規避股東稅負，且若不分配予股東則完全無租稅負擔，造成極大之租稅不平，實施兩稅合一之目的係在扭轉現制之不公平，故對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营利事業所得稅，以維持對股利一次課徵所得稅之原則。



## 第四節 我國兩稅合一制度之相關研究

自 1997 年以來，我國採兩稅合一制度，其主要目的係為消除股利重複課稅以及企業募股與舉債籌募資金之扭曲，並解決未分配盈餘之問題。以下為我國國內兩稅合一制度之相關研究。

表 2-2 我國兩稅合一制度相關研究彙總表

一、投資	
研究者	研究結果
張家春、謝金國(2004)	以 A.C STOCKMAN 的貨幣模型，藉由對代表性家計單位的分析，以探討政府對企業的保留盈餘課稅措施對企業現金流量的影響，據以推論對企業投資的影響。而實證結果認為保留盈餘課稅使自有資金減少，對資本與資金的影響，長期總體而言亦應為不利，故兩稅合一對企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確實會對企業資本累積與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林韋好(1999)	修正 Benge(1997)之模型，發現兩稅合一在鼓勵投資方面所呈現之效果有限。若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大於資本利得之稅率，如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將致資本使用者成本增加，影響投資意願。
黃天福(19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對投資意願有負面影響。
二、股利政策	
研究者	研究結果
陳妙玲、葉秀鳳(2002)	現金配股率在兩稅合一後顯著增加而盈餘配股率則顯著減少，其原因可能因租稅規劃，將盈餘配股方式改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可使股東享受投資抵減；且可避免股本加大而造成每股盈餘的稀釋；或證券主管機關實施的「健全股利政策」，在既定的股利水準下，現金股利的增加相對盈餘配股會減少。

馬孝璿 (1999)	不管是全體樣本、高科技產業或一般產業，87 年的股利發放及股利額度，一般而言，的確較 86 年度顯著增加。故兩稅合一稅對公司股利政策有影響力。
徐守德 王宗翔、陳妙玲 (2004)	可扣抵稅額比率與股利支付率呈正向關係，也就是說，可扣抵稅額比率愈高，股利支付率也就愈高；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管理當局對股票股利之偏好明顯大於現金股利。
孫克難、何金巡 林世銘、陳韻如 (2001)	各個產業別利用盈餘發放股息紅利的平均發放比率，在兩稅合一實施後(87-89 三年平均 56.1%)有高於實施前(82-86 五年平均 46.7%)情形，因此兩稅合一實施，應有助於防杜公司利用保留盈餘替股東規避所得稅。
三、融資政策	
研究者	研究結果
孫克難、何金巡 林世銘、陳韻如 (2001)	電子、機電、塑化與汽車運輸四個產業的負債比率，在兩稅合一之後有小於兩稅合一之前的趨勢，確實發揮了藉兩稅合一減輕偏好舉債的租稅扭曲之功能。
陳明進 (2007)	兩稅合一實施有助於降低非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偏好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的租稅誘因，使平均負債比率降低，故有助匡正非上市櫃公司發行公司在兩稅合一實施前偏好過度舉債之租稅誘因。

由上述國內文獻中，兩稅合一有助於盈餘之分配及減少舉債借款之比率，但對於投資並無明顯增加，反而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使企業之租稅負擔增加並影響到投資。

我國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類似於德國舊制之雙軌制，其課徵目的在於縮短公司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之差距以及彌補兩稅

合一之稅收流失，但卻最為專家、學者與企業所詬病，主要原因係對企業投資之產生不利之影響，茲說明如下：

### 一、高科技產業

對高科技產業來說，原享有較多的租稅減免，但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對其研發經費有所影響，增加利息支出，提高高科技產業自有資金成本及經營風險，防礙資本累積，影響再投資，不利於產業藉保留盈餘來提供風險準備及創新與研發的能力。(孫克難、何金巡、林世銘與陳韻如，民 90)。

### 二、對中小企業

對中小企業而言，因其會計制度較不健全，可能有更多的中小企業，無法配合稅額扣抵之計算而遭受罰款，對兩稅合一之降低稅負，刺激投資意願，恐有不良之影響(孫克難、何金巡、林世銘與陳韻如，民 90 年)。

### 三、外資

對外資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雖不致於使外資或合資股東之稅負高於國內股東，但因外資投入本國市場，其資金大多是固定，若要擴大經營，其資金亦已在台之分支機構所留存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陳忠勤，民 86)。因此，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等於增加其在台之資金成本，可能因而對其投資意願產生負面影響。

## 第三章 我國兩稅合一對現行稅制及跨國投資之影響

### 第一節 我國兩稅合一對租稅獎勵之影響

#### 一、兩稅合一對租稅獎勵之影響

我國現行租稅獎勵主要係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為主，該條例分為兩大部分：一為功能性的投資抵減，包括在設備投資、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區域均衡發展等投資抵減；另一為產業別的獎勵，適用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96年開始實施，包括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東投資抵減，並無免徵營業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兩稅合一對於租稅獎勵之影響可分為租稅獎勵效果及投資抵減方法之選用。

##### (一) 租稅獎勵效果

由於兩稅合一制度下，股利所得最終稅負決定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率高低，而租稅獎勵可分為公司階段與股東階段，若選擇在公司階段免稅，則兩稅合一制度會使公司享有之免稅效果，在個人階段追補回來，產生租稅遞延效果。若採股東階段免稅，因個人為最終課稅階段，故不會產生追捕效果，可享實質免稅。

###### 1. 居住者股東

由於我國公司間發放股利免稅，故公司階段所享受之租稅獎勵對於居住者法人股東並不會產生租稅追捕效果，然對於居住者股東而言，在考量兩稅合一所產生之租稅追補效果，除股東投資抵減外，其餘如高科技產業五年免稅獎勵及其他公司階段的功能性支出獎勵，無法發揮實質利益，茲列表分析如下：

表 3-1 居住者股東租稅獎勵免稅效果分析表

獎勵項目		主要內容	兩稅合一的影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五條	加速折舊	公司階段所產生之租稅延緩繳稅利益，在個人股東階段會產生租稅追補效果。
	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公司階段所享受之租稅優惠，在個人股東階段產生租稅追補效果。
	第七條	資源貧脊地區投資抵減	公司階段所享受之租稅優惠，在個人股東階段會產生租稅追補效果。
	第八條 及 第九條	股東投資抵減	1. 個人股東階段投資抵減可扣抵股東應納稅額，可享實質免稅效果。 2. 營利事業股東所享之投資抵減在個人股東階段會產生租稅追補效果。
	第八條 及 第九條	五年免稅	公司階段所享受之租稅優惠，在個人股東階段會產生租稅追補效果。
	第十條	提列國外投資準備	公司階段所產生之延緩繳稅利益，在個人股東階段會產生租稅追補效果。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五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公司階段所享受之租稅優惠，在個人股東階段會產生租稅追補效果。
	第六條	股東投資抵減	1. 個人股東階段投資抵減可扣抵股東應納稅額，可享實質免稅效果。 2. 營利事業股東所享之投資抵減在個人股東階段會產生租稅追補效果。

資料來源：林隆昌，民國 87 年，租稅獎勵&兩稅合一，第 32-33 頁。

符合租稅獎勵之被投資企業，公司無論選擇五年免稅或投資抵減，均可享受到免稅效果，只是公司階段之租稅優惠，會造成可扣抵稅額較低，在兩稅合一之租稅追補效果，反而使股東階段之稅負變高。

## 2. 非居住者股東

由於外國股東不適用兩稅合一制度，在公司階段所享之租稅優惠不會追捕至股東階段，不論是公司階段或股東階段之租稅獎勵，皆可發揮實質免稅效果。

### (二) 投資抵減方法之選用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及第9條規定，符合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可選擇五年免稅或由公司股東20%出資額度內的享有股東投資抵減，由於兩稅合一制度下所產生之租稅追補效果，不僅影響租稅獎勵效果，甚至會干擾符合租稅獎勵之企業對於投資抵減方法之選用。

表 3-2 兩稅合一對投資抵減方法選用分析表

身份	居住者股東	非居住者股東
影響	在兩稅合一實施前，企業大多傾向選擇五年免稅，然而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由於五年免稅在公司階段所享之租稅優惠，會在個人股東階段追補回來，所以在兩稅合一實施後，企業傾向選擇股東階段投資抵減，對居住個股東較為有利。	由於外國股東不適用兩稅合一，在公司階段所享有之租稅獎勵不會在股東階段追補回來，所以不論是五年免稅或是股東投資抵減，對外國股東均可發揮租稅優惠效果。例如：外國股東來台投資，若被投資公司選擇五年免稅，股利所得總稅負為20%；選擇股東階段投資抵減，由於公司適用25%之所得稅，個人股東階段扣繳稅額可享投資抵減，股利總稅負為25%。相較之下，對非居住者股東而言，企業選擇五年免稅，對外國股東之股利稅負較低。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政府為鼓勵投資重要科技事業，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符合獎勵條件之企業可選擇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對於企業而言，因公司階段五年免稅，使稅後純益增加，有利於資本累積及提高投資能力，故較傾向五年免稅，但在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企業為考量股東之股利實質稅負，傾向選擇股東階段投資抵減而放棄五年免稅之適用，使公司稅後純益減少，影響企業投資能力，干擾企業資源配置，不符合租稅中立性原則。

鄰近國家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等，由於採行股利所得免稅法，公司階段享有之租稅優惠並不會追補至股東階段，故可享實質租稅獎勵效果，此屬於強化經濟效率而犧牲租稅公平。反觀我國，在設算扣抵制下，租稅獎勵無法發揮實質效果，反而使稅制更加複雜，雖落實租稅公平原則，但不符合稅制效率原則。



## 第二節 我國兩稅合一對最低稅負制之影響

最低稅負制最早在 1969 年由美國提出，其目的在使高所得者及高獲利企業不再濫用租稅優惠來降低稅負，而應負擔一定之稅負。而最低稅負制可分為「營利事業部分」與「個人部分」，本節主要探討兩稅合一對營利事業在實施最低稅負制度下之影響。

### 一、最低稅負制之簡介<sup>3</sup>

#### (一) 定義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低稅負制係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負，或甚至免納所得稅之法人或個人，至少繳納所得基本稅負的一種稅制。

#### (二) 目的

最低基本稅額課徵之目的：

1. 符合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
2. 達成整體產業間租稅待遇之平衡等。
3. 導正因所得免稅所造成的租稅扭曲。
4. 課一基本稅額，相對於全部一般課稅制度，其稅負仍偏低，可達租稅獎勵效果又兼顧公平。



#### (三) 適用對象

最低稅負制主要實施對象包括企業與個人，並將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以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排除適用最低稅負制。

<sup>3</sup>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wSite/ct?xItem=33276&ctNode=11342>。

#### (四) 營利事業基本所稅額之課稅內容

基本所得額=以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證券(期貨)交易所得額-經核定前 5 年證券(期貨)交易所得額+租稅獎勵產業或企業的免稅所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額-經核定前 5 年之損失)+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稅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發生之前 5 年損失。

#### (五) 計算方式

基本稅額係指基本所得額減除免稅額再乘以稅率後計得之稅額，為納稅義務人應有之所得基本貢獻度，營利事業最低稅負之稅率定為 10%，個人為 20%，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 (\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新臺幣 } 200\text{ 萬元}) \times 10\%$$

$$\text{個人基本稅額} = (\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新臺幣 } 600\text{ 萬元}) \times 20\%$$

基本所得額計算，最為重要是納入特定對象或特定產業之企業免稅所得，其中證券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在實質內容上雖不等於對證券交易所得復徵，但對因有證券交易所得之高所得者，已實現部分量能課稅原則，有助於落實未來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問題之解決。另對於租稅獎勵之 5 年免稅須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可達成整體產業間租稅待遇之平衡。

### 二、兩稅合一對最低稅負制之影響

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所繳納的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間之差額，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繳納的稅額，二者性質相同，均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營利事業所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間之差額，得適用兩稅合一規定，於繳納稅款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於盈餘分配時，併同分配予股東扣抵其應納之綜合所得稅。

最低稅負制之目的在於使適用過多租稅優惠之營利事業負擔基本稅負，以矯正產業競爭之不公平現象，基本所得額之計算影響最大莫過於對特定對象或之免稅所得以及證券交易所得，但透過兩稅合一制度，對於我國公司於所繳納之基本稅額，可作為個人股東扣抵稅額，抵消最低稅負制的效果而無法完全落實租稅公平性原則。

在兩稅合一制度下，最低稅負制對於居住者股東與非居住者股東之股利加稅效果分析如下：

#### (一) 對居住者股東之影響

實施兩稅合一後，營利事業階段所繳納之基本稅額，可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作為股東綜合所得稅之扣抵稅額，因此，在最低稅負制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股東之投資所得最終租稅負擔仍取決於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最高為 40%），股利實質稅額仍為 40，不影響居住者股東之股利稅負。

表 3-3 最低稅負制對居住者股東股利稅負影響分析

項目	享有免稅所得企業	
	實施前	實施後
公司課稅所得額	100	100
基本所得稅額(10%)(A)	0	10
股利分配	100	90
股利總額	100	100
個人股東應納稅額 (假設稅率 40%)	40	40
可扣抵稅額	0	10
個人股東應補稅額(B)	40	30
股利實質稅負(A)+(B)	40	40

資料來源：台北市國稅局網站：[http://www.ntat.gov.tw/county/ntat\\_ch/download/gav5\\_27.doc](http://www.ntat.gov.tw/county/ntat_ch/download/gav5_27.doc)。

林隆昌，民國95年1月，兩稅合一下最低稅負制的實際加稅效果，財務人月刊，第67-69頁。

## (二) 對非居住者股東之影響

由於非居住者股東不適用兩稅合一制之規定，故享有免稅所得企業在最低稅負稅率訂在 10% 情形下，除上述最低稅負稅率 10% 外，需就稅後盈餘 (1-10%) 按規定扣繳率 20% 扣繳，兩者合計最高為 28% [10% + (1-10%) × 20%]，需多付 10% 的稅負（假設原本稅率為 0%）。因此，最低稅負制對非居住者股東之股利有實質加稅效果 8%，較能發揮最低稅制度之租稅公平效果並使政府稅收增加。

表 3-4 最低稅負制對非居住者股利稅負影響分析

項目	享有免稅所得企業	
	實施前	實施後
公司課稅所得額	100	100
基本所得稅額(10%)(A)	0	10
股利分配	100	90
股利總額	100	90
扣繳稅款 (假設扣繳率 20%)(B)	20	18
股利實質稅負(A)+(B)	20	28

資料來源：台北市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at.gov.tw/country/ntat\\_ch/download/gav5\\_27.doc](http://www.ntat.gov.tw/country/ntat_ch/download/gav5_27.doc)。

林隆昌，民 95 年，兩稅合一下最低稅負制的實際加稅效果，財務人月刊，第 67-69 頁。

基本上，最低稅負制的設計乃遵守「擴大稅基、降低稅率」的課稅原則，其目的主要是用一套較符合效率與公平的課稅機制，來制衡與檢驗現行制度的運作與缺失。由於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別的減免稅政策，導致某些特殊產業過度享有租稅利益，政府在面對過當租稅優惠所造成稅基侵蝕的現況，提出最低稅負制改革方案為因應，目的在使適用過多租稅優惠之營利事業負擔基本稅負。兩稅合一制度及最低稅負制皆在追求租稅公平，由於兩稅合一制度使符合免稅之公司所繳納之基本稅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以作為個人股東之應納稅額扣抵，因而抵消最低稅負制效果，產生租稅公平間之衝突，在兩種課稅制度並行下，不但無法落實租稅公平，反而使稅制更加複雜，我國政府將來應設法解決此種稅制無效率，以落實「簡政便民」目標。

### 第三節 我國兩稅合一對僑外投資之影響

#### 一、我國僑外投資現況

在 1954 年 7 月 14 日政府公布『外國人投資條例』，1955 年 11 月 19 日公布「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以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對公司提供五年免稅、加速折舊、投資抵減等減免稅措施外，並對外國提供較優惠的扣繳率等。長久以來，台灣的經濟發展始終與僑外資有著重要的關聯性，80 年代以前僑外資企業著眼於台灣優秀而成本低廉的勞動力，與政府多項優惠措施的吸引，紛紛來台投資，不僅為台灣創造充分的就業機會，亦提升台灣的出口與生產技術，使台灣在國際市場中佔有一席重要的地位。而我國外人投資包括外國人及華僑兩種身分的投資人，可以由歷年經濟部投審會所公佈的核准資料了解外人來台投資的意願與情形。

在吸引外人投資成效方面，我國僑外投資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我國對吸引僑外投資之租稅獎勵策略上，並未採取主動且積極態度，雖然近年來我國以更積極的態度來吸引外僑投資，但其金額仍未有大幅成長的趨勢。

表 3-5 僑外投資現況表

金額單位 (unit)：美金千元 (US\$1,000)

項目	華 僑		外 國 人		合 計	
	年度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Year	Case	Amount	Case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2001	33	47,223.21	1,145	7,557,372.07	1,410	7,607,755.02
2002	25	44,958.11	1,117	5,081,294.68	1,178	5,128,517.89
2003	22	14,916.61	1,056	3,226,791.01	1,142	3,271,749.12
2004	19	13,739.39	1,130	3,560,757.11	1,078	3,575,673.72
2005	12	10,318.29	1,119	3,938,408.49	1,149	3,952,147.88
2006	30	45,263.85	1,816	1,103,635.20	124	1,104,015.2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中華民國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

## 二、我國僑外股東股利課稅規定

### (一) 一般課稅規定

我國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額，故營利事業分配盈餘時，匯出國外須扣繳，依各類扣繳辦法第 3 條規定，經投審會核准之外資，扣繳率為 20%，若未經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法人股東扣繳率為 25%，個人股東則為 30%。

### (二) 特別課稅規定

#### 1. 租稅獎勵規定

僑外投資除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一般租稅獎勵，如設備加速折舊、設備投資抵減、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人才培訓投資抵減、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投資抵減、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等(參附表一)，其特別租稅獎勵措施有僑外投資者股利之所得就來源扣繳之優惠稅率適用、境外薪資所得標準之放寬、權利金、技術服務報酬免稅、利息所得免稅等(參附表二)。

#### 2. 租稅協定之課稅規定

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已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計 16 個(參附表三)，所簽署租稅協定中，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大多在 10% 與 15% 間，如下表所示：

表 3-6 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一覽表 單位:%

國家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無租稅協定國	20,25,30	20	20
澳大利亞	10,15	10	12.5
比利時	10	10	10
丹麥	10	10	10
甘比亞	10	10	10
印尼	10	10	10
馬其頓	10	10	10
馬來西亞	12.5 台灣	10	10
紐西蘭	15	10	10
荷蘭	10	10	10
塞內加爾	10	15	12.5
新加坡	40*	未訂	15
南非	5,15	10	10
瑞典	10	10	10
史瓦濟蘭	10	10	10
英國	10	10	10
越南	15	10	15

\*對該所得課徵之總稅負合併不超過 40%。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display/list.asp?lang=1>。

### 三、我國兩稅合一對僑外投資之影響

由於我國兩稅合一制度排除僑外股東適用，故僑外股東於獲配股利時，無法消除股利重複課稅，企業之盈餘在課徵 25% 營所稅後，僑外股東於獲配時須再以 20% 扣繳股利所得稅，合計稅負為 40%，表面上是與本國居民之最高邊際稅負一致，但實際上僑外股東的稅負是接近 40% 的比例稅，而本國人稅負則在 6% 至 40% 間，故整體而言，僑外人投資之稅負較本國股東為重，造成本國與外國人股利稅負之差別待遇，不符合資本輸入中立性原則<sup>4</sup>，在相同市場卻有不同的稅負情況，加重外人投資之資金成本，不利於吸引外資，還可能提高外資規避股利稅負之誘因，故兩稅合一對僑外投資可能之影響分析如下：

#### (一) 不利於吸引外資

以往文獻中表示，租稅因素會影響外人投資地點的選擇，以整體的概念來看，國際間的資金會從低報酬率流往高報酬率的地區，我國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香港、韓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為吸引外資之流入，致力於調降名目稅率，大多訂定各種投資之租稅優惠，以吸引外資並厚植稅基。而一般吸引外資之租稅工具包括：租稅減免(如：投資抵減以及加速折舊等)、調降公司所得稅及投資所得之扣繳稅額，甚至允許股利所得免稅等方法以降低外人投資稅負，藉此達到吸引外資效果。

新加坡於 2005 年將公司所得稅率由現行 22% 調降為 18%，希以維持新加坡之租稅競爭力，吸引外資。香港降低稅率至 16.5%。大陸於 2008 年 1 月起自稅率由 33% 調降至 25%。我國目前營所稅率為 25%，然股利扣繳率偏高，經投審會核准

<sup>4</sup> 資本輸入中立性乃指地主國(即資本輸入國)對於境內之本國投資者，皆一視同仁，課以相同之稅負。即在資本輸入中立性原則下，不論納稅義務人來自何處，在相同市場、相同稅負下，資本輸入國對待國外與國內投資者不得有差別待遇(林妙雀，1991)。

之外資，扣繳率為 20%，若未經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法人股東扣繳率為 25%，個人股東則為 30%。而目前國際普遍的水準是 10%，台灣要簽租稅協定才能享有 10%，否則最低是 20%。

我國鄰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為吸引外資，免除股利的租稅負擔，對外資減稅以擴大稅基，不但合乎租稅效率，也有助於簡化稅制。我國僑外投資稅負偏高，相較於與亞洲鄰國已不具競爭力，不利於亞太營運中心之建立。

## (二)提高外資規避股利稅負之誘因

租稅中立原則係指租稅課徵方式不應影響投資決策，並促進資源作最有效的分配，兩稅合一實施前，僑外股東股利稅負較本國股東輕，故常有「假外僑、真避稅」之情形，在兩稅合一實施後，由於設算扣抵除外國股東之適用，故僑外股東之稅負相較於本國股東為重，增加外國股東規避股利稅負之誘因，並常以下列幾種態樣以規避股利稅負。

### 1. 投資業別之選擇

由於外國股東不適用兩稅合一規定，故於公司階段所享有之租稅優惠並不會在股東階段追補回來，所以租稅優惠對外國股東而言，可以發揮實質免稅效果，外國人若投資我國免稅公司，如：享受免稅待遇的高科技產業或證券交易所得之免稅公司，所承受之股利稅負率可能為 28%、32.5% 及 37%，較本國人 40%、43.75% 及 47.5% 為輕(參附表四)，故外國人來台喜好選擇享有免稅性質的企業投資較有利，而僑外投資大多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及金融業等。

### 2. 設立型態選擇

我國允許僑外投資組織型態包括外國子公司、外國分公司、聯絡處或代表人辦事處等，但以子公司及分公司為最常見型態。

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中國民國來源所得包括依中華民國公司

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故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為國內來源所得，而所得稅法所界定之國內公司，係循公司法所設立登記之公司，不採所在地主義。

分公司因非屬公司法所設立登記之公司，而為總公司管轄的分支機構，其本身在法律上及經濟上都沒有獨立性，依財政部 60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第 31579 號函及財政部 80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00356032 號函核釋，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其分支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部分之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經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匯往國外總公司之盈餘，非屬股利之分配，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無需再行課徵所得稅。

在現行稅制下，因僑外投資之分公司無獨立法人人格，其盈餘匯回母公司視同內部轉帳，並不需負擔額外稅負，故盈餘匯回時無需扣繳，只需負擔公司所得稅，股利稅負率為 25%。外國股東若以子公司型態設立，除負擔 25% 之公司所得稅外，若經核准之僑外投資者，仍須扣繳 20% 之稅負，股利稅負率達 40%，故僑外投資者若以分公司型態設立可減少 15% 之稅負率(參附表五)，干擾外資對經營型態的選擇。

### 3. 以借款代替資本

在台灣自 1998 年實施兩稅合一的目的，主要是為消除營利事業舉債與募股間的租稅扭曲，因此本國企業藉由舉債以利息支出扣減被投資公司原有分配盈餘幾乎已不存在了，由於兩稅合一適用對象為在境內擁有固定營業場所的企業及居住之個人，故非居住者之法人或個人股東會面臨重複課稅問題，即可供分配盈餘前已經課徵一次公司所得稅，其分配予境外母公司時尚需再依適用扣繳率就源扣

繳，對於股利所得並未完全消除重複課稅，以致跨國企業偏好以貸款方式投資子公司。

跨國企業之出資分為借款及股權出資二種，兩者稅務處理不同，股利為公司不可扣除之成本，須先適用扣繳稅額後再併入股東之所得課稅，而由於利息支出可作為費用減除，在財務上有稅盾的效果，使稅後純益增加，每股盈餘亦跟著增加，促進股價上漲。在稅務觀點，因借款出資可享受較大的租稅利益，如國外母公司借款給台灣子公司以代替股本投資，須定期支付利息給國外母公司，對於母 company 而言，利息支出如同變相之盈餘分配，於支付時須按 20% 扣繳，若發放股利，其所負擔之稅負除了公司所得稅外，於匯回時仍須依 20% 扣繳，其稅負率為 40%，較利息支出增加了 20% 之稅負，對子公司而言，由於支付利息費用可作為費用抵減所得，故可少繳 25% 的所得稅。近幾年跨國企業常以下列方式投資以規避股利稅額<sup>5</sup>：

(1) 外國私募基金<sup>6</sup>積極來台併購，通常以高財務槓桿見長，常向銀行借貸從事「舉債併購」，再藉由債務轉移由被併購公司承受的方式，達到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都能坐享避稅的目的。通常私募基金本身沒有足夠資金，先向銀行融資借款來買準備併購公司的股權，當完成併購手續後，原先舉債併購的龐大利息支

<sup>5</sup> 工商時報，2006/11/28，「舉債併購避稅 私募基金高招」。

<sup>6</sup> <http://www.fscey.gov.tw/public/Attachment/5103115424571.doc>。

私募基金是指投信公司在國內向特定對象投資資金而成立之基金，所謂特定對象是指：(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二)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以 35 人為限)：1. 自然人：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或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2. 法人或基金：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出，就可以做為合併後公司的費用支出，扣減所得稅。

- (2) 許多跨國企業在台設立子公司，由海外母公司向銀行借錢，再轉貸給在台子公司，而子公司帳上認列債務利息支出。實務上，海外母公司將債務移轉給在台子公司時，通常約定利息會較高，抵稅效果更大。

跨國企業偏好以借款方式以代替股本投資，雖可減輕稅負，但影響到我國被投資公司資本結構之健全及造成稅收損失，並對我國整體投資環境產生不良影響。我國目前利用現行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但在界定上仍有爭議，若要引用，恐引起行政訴訟。

#### 4. 將股利所得轉換為證券交易所得

我國應稅的股利所得轉成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之避稅案件層出不窮，外資投資於我國公司，通常在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前，立刻將股票賣出給在台之另一個子公司，出售股票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項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得，而在台子公司所獲得之股利收入則免稅，故國股東可將應稅之股票股利轉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以規避股利稅負。

#### 5. 利用股東投資身份之轉換

在兩稅合一實施前，由於外國股東之稅負 40% 較國內股東 55% 低(參附表六)，故產生「假華僑、真避稅」之情形，兩稅合一實施後，本國股東之股利稅負率由 55% 降至 40%，而外國股東稅負率仍為 40%(扣繳率 20%)，若外資直接在台設立公司，成為本國籍股東，再轉投資於其他國內公司，其獲配之可享股利全數免稅，故外國股東可藉由成為本國股東投資身份以達到規避股利稅負之目的。

## 第四節 兩稅合一對對外投資之影響

### 一、我國國外股利課稅制度之簡介

#### (一) 一般課稅規定

##### 1. 公司股東

依我國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3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外者，僅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知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行屬人兼屬地主義，故產生國際重複課稅問題。我國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問題，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故採限額扣抵制。其計算公式如下：

本法第3條第2項所稱「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國內所得額 + 國外所得額) \times 稅率 - 累進差額 = 营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國內所得額 \times 稅率) - 累進差額 = 营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 营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由於國外分支機構於盈餘匯回時，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可扣抵國外繳納之稅額，包括國外公司所得稅及扣繳稅額，故在公司階段可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問題，而子公司因非屬分支機構，於國外繳納之所得稅不得扣抵國內之應納稅額，僅能扣抵國外之扣繳稅款，故採直接稅額扣抵法。

## 2. 個人股東

個人股東投資於國外公司所獲配之股利，依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我國個人居住者股東採「屬地主義」，僅就中國民國來源所得課稅，但 95 年度實施最低稅負制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將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稅範圍，即納入基本稅額計算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另課徵個人所得稅，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 (二)特別課稅規定<sup>7</sup>

大多租稅協定國家皆以股利所得不超過某一百分比之稅率為租稅獎勵條件，例如：我國簽署之中新租稅協定，對於公司所得稅及對股利所課徵之稅負，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用以分配股利之所得或利潤數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避免在被投資國所享之租稅優惠效果抵消，我國在租稅協定中有簽署視為已納稅額扣抵條款之租稅協定國包括甘比亞、馬其頓，塞內加爾、新加坡國家。而視同已納稅額制度<sup>8</sup>即屬人主義之國家於被投資國享受租稅減免，為避免使減免優惠效果被抵消殆盡，對其國內納稅義務人之海外所得視同已繳納被投資國當地的稅款後，匯回本國時，在實行稅額扣抵(tax credit)的國家，對其國內納稅義務人之海外所得已繳納被投資國當地的稅款後，可以在不超過按其本國(投資國)政府稅法規定計算扣抵限額範圍內，予以扣抵。

<sup>7</sup> 高汪瑜，民國 97 年，兩稅合一現制不利全球佈局上，稅務旬刊 2046 期，第 10-12 頁。

<sup>8</sup> 李彬山，民國 85 年，跨國投資節稅策略與實務，第 158 頁。

表 3-7 視同已納稅額扣抵釋例

假設被投資之租稅協定國股利所得不超過 40% 之稅率。

公司之利潤		\$100
減：按優惠稅率(25%)核計之所得稅 \$25		
視同已納之稅款*	15	40
餘額		60
加：視同已納之稅款*		15
餘額		75
分配股利		75
股利稅負(25%)		17
可扣抵稅額		15
應補稅額		2

## 二、我國對外投資規避股利稅負之態樣

在國際租稅領域內，「租稅中立原則」係指租稅的課徵不影響投資在國內或國外投資的選擇，如果採用應計基礎，將國外來源所得與國內來源所得合併計算課稅，並准予扣抵該所得所有已納之國外稅款，由於我國兩稅合一可消除本國人對內投資股利重複課稅問題，但對於國外股利採直接稅額扣抵法，國外子公司將盈餘匯回，造成國際間重複課稅，以致我國居住者股東對內投資及對外投資之股利所得稅負不一致之情形，加重對外投資之稅負，不符合資本出口中立性原則<sup>9</sup>，造成盈餘大量滯留在國外，且常利用下列方式規定規避股利稅負。

### (一) 在免稅天堂設立控股公司

對外投資所得，如匯回國內，相較於對內投資所得課徵較重之稅負，國外子

<sup>9</sup> 「資本出口中立原則」(Capital Export Neutrality)，此一觀點強調一國的個人或公司自國內、國外取得所得所負擔的稅負一致。(林妙雀，1991)。

公司之所得在公司階段未被課徵本國稅款，直到盈餘匯回母公司前，均可規避本國稅負，若將子公司設立租稅天堂之國家，便可享受外國所得遞延課稅之利益，跨國企業會將大量盈餘保留於租稅天堂國家。目前台灣在會計基礎上還是採用成本法，且稅法明定股利匯回台灣時才課稅，未採權益法課稅，投資人可將盈餘保留在海外使用以規避股利稅負。

## (二) 以分公司型態設立

由於跨國企業在海外設立子公司，其匯回盈餘被就源扣繳之稅款，可從母公司應納稅額中扣抵，但在國外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不得主張扣抵，若利用在海外設立分公司，在盈餘匯回國內，在國外所繳納之稅額皆可扣抵國內應納稅額，可完全消除股利重複課稅問題，且以分公司型態設立，在營運初期，往往發生虧損，其國外分公司損益與國內總公司合併，國內總公司可享虧損扣抵，一旦營運狀況較佳後，再轉以子公司型態經營。

德國於 2002 年起對股東取得國外股利採半數免稅，而香港及馬來西亞對於國外股利匯回免予課稅。新加坡僅對境內所得以及從境外匯回新加坡之所得課稅，但如果境外匯回之盈餘來自稅率 15% 以上的國家，該境外所得仍然可以免稅，大體上係採屬地主義。居住地國家對境外股利所得免稅，視同放棄課稅主權，且若所得來源國對於股利所得免稅或者適用優惠稅率，則產生同一國外來源所得課稅於所得來源國與居住國均免稅，為避免跨國企業規避國外股利所得，在考慮租稅公平之及財政稅收情況下，實不宜對於國外股利所得全數免稅，可仿效其他國家採間接稅額扣抵制或參與免稅法，以減輕股利所得重複課稅問題以及鼓勵盈餘匯回。

## 第四章 各國股利課稅制度之探討

### 第一節 各國股利課稅制度之介紹

#### 一、個人股東股利課稅制度

各國對個人股東股利所得課稅方法主要可分為三種<sup>10</sup>

- (一) 傳統制(Classical system)：將公司與股東視為獨立個體，公司所得在公司階段課徵一次所得稅後，其盈餘分配予股東時，須再繳納一次所得稅，股東取得股利未提供減免規定。
- (二) 設算扣抵制(imputation credit system)：公司所得稅在公司階段課徵一次所得稅後，其盈餘分配予股東時，公司階段所負擔之公司所得稅，得扣抵股東之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成為個人所得稅之扣繳稅額，二者合而為一。若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可全部扣抵股利所得稅者，稱之為全部扣抵制；僅能部分扣抵股東所得稅者，稱為部分扣抵制。在此制下，扣抵比例愈高，愈接近全部扣抵制、扣抵比率愈低，則愈接近獨立課稅制。
- (三) 修正傳統制(modified classical system)：維持傳統制於公司階段與股東階段各課徵一次所得稅之方式，但為減輕複課稅，對股東取得之股利予以減免，惟減免金額大小與公司階段負擔之所得稅多寡無關。一般採行之減免方式主要為股利所得免稅法，歐洲國家多採行此種方法。而股利所得免稅法(dividend-exemption system)是指股東取得的股利，可以全部或部分免計入股東所得課稅，部分免計入者屬於部分免稅法，全部免計入者就稱為全部免稅法。

<sup>10</sup> 李怡慧，民國 93 年，國際間兩稅合一制度之變革趨勢，財政背景資訊合訂本，第 161 頁。

## 二、公司股東股利課稅制度<sup>11</sup>

各國消除公司間股利重複課稅主要採行兩種方法，一為參與免稅法；二為間接稅額扣抵法。

(一) 參與免稅法：股東持股達一定比例或達一定期間或兩者同時兼備者，其所獲配股利可享全數或部分免稅，特別係母子公司間通常發放股利予以免稅，主要採行國家：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瑞典、瑞士、荷蘭等國。

(二) 間接稅額扣抵法：指公司獲配之股利在被投資國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以及扣繳稅額皆可扣抵國內之應納稅額，主要採行國家：波蘭、西班牙、紐西蘭、英國、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國。

無論採行參與免稅法或者是間接稅額扣抵法均可達到消除股利重複課稅問題，由於間接稅額扣抵法涉及稅額是否准予留抵、可扣抵層次以及繳納時間等問題，故在實務上不易施行，而參與免稅法在稅務行政較為簡化，對持股未超過一定比例或者是期間之股東，可享股利免稅，故歐盟國家大多採此種方法來消除公司間股利重複課稅問題。由於我國兩稅合一制度下，公司間獲配之股利，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轉投資收益免稅」，故已無「重複課稅」，其股利所得之可扣抵稅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最終可讓個人股東扣抵應納之所得稅額。

表 4-1 各國消除公司間股利重複課稅方法一覽表

<sup>11</sup> 高汪瑜，民國 97 年，稅務旬刊 2047 期，第 7-12 頁。

國家	方法	適用要件	效果
日本	間接稅額扣 抵制	持有至少 25% 股權且至少持續達 6 個月以上。	可扣抵 2 個層次。
中國 大陸	間接稅額扣 抵制	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達 25% 以上股權。	尚未有扣抵層次限制之規定。
英國	間接稅額扣 抵制	至少持有 10% 表決權。	尚未有扣抵層次限制之規定。
美國	間接稅額扣 抵制	持有至少 10% 股權且在除權、除息日前 15 天的 31 天內持有至少 16 天。	原則上可扣抵 3 個層次。
奧地利	參與免稅法	持有至少 10% 股權且至少持續達 1 年。	公司間股利免稅。
比利時	參與免稅法	持有至少 10% 股權且至少持續達 1 年。	95% 股利所得自應稅所得中扣除。
丹麥	參與免稅法	持有至少 15% 股權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 10%，且至少可持續達 1 年)。	公司間股利免稅。
芬蘭	參與免稅法	持有至少 10% 股權。	公司間股利免稅 (限於歐盟成員國)。
法國	參與免稅法	持有至少 5% 股權且至少持有達 2 年。	95% 公司間股利免稅 (5% 視為免稅股利之費用)。
荷蘭	參與免稅法	至少有 5% 子公司之資本或表決權。	公司間股利免稅 (限於歐盟成員國及荷蘭有租稅協定國家)。
瑞典	參與免稅法	持有至少 10% 股權且至少持續達 1 年(未上市公司股權)。	公司間股利免稅。
瑞士	參與免稅法	至少持有子公司 20% 以上股權 或超過 200 萬瑞士法郎價值之資本。	95% 公司間股利免稅 (5% 視為免稅股利之成本)。

資料來源：高汪瑜，民國 97 年，稅務旬刊 2047 期，第 9-10 頁。

### 三、主要國家股利課稅制度之簡介

表 4-2 主要國家對國內股利課稅制度彙總表

國別	股利課稅方式
英國	採部分設算扣抵制，僅能部分扣抵股東所得稅者，股東應計之股利所得為實收股利加計可扣抵稅額之和，可扣抵稅額為應計之股利所得之 10%，股東之適用稅率 32.5% 若高於扣抵率 10%，則須補繳 22.5% 稅額；股東適用之稅率若低於扣抵率，則可退稅。公司股東獲配股利採間接稅額扣抵法。
加拿大	採部分設算扣抵制，股利所得最終稅負決定於個人所得稅，個人股東取得公司分配之股利，取得 29.5% 之設算扣抵額(不適用外國股東)。公司股東獲配股利採間接稅扣抵制為主，參與免稅法為輔。
澳洲	自 1987 年起採完全設算扣抵制，允許公司階段繳納之所得稅扣抵個人階段所得稅，在設算個人所得稅時須將已納所得稅之股利加可扣抵之數額，合併計入個人課稅所得內，並取得 30% 之設算扣抵額(不適用外國股東)，股東之適用稅率若高於所得稅率 30%，則須補稅；股東適用之稅率若低於所得稅率 30%，則可退稅。公司股東獲配股利採參與免稅法。
奧地利	採獨立課稅制，但符合特定條件之個人股東，股利所得可享優惠稅率。公司股東獲配股利採參與免稅法。
法國	2005 年前採部分設算扣抵制，自 2005 年起，廢除設算扣抵制，個人股東配股利，改採股利半數免稅。公司股東獲配股利採參與免稅法。
愛爾蘭	採獨立課稅制，於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發放股利須扣繳 20% 之稅額。
美國	個人股東之可股利所得適用優惠稅率 5% 或 15%，決定於個人所得稅率，如果個人適用 25% 以上之稅率，則股利所得可享 15% 之優惠稅率，若低於 25%，則可享 5% 之優惠稅率。公司股東獲配股利採間接稅額扣抵法。
捷克	股利所得採優惠稅率 15% 課稅，2008 年以後稅率降低至 12.5%。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公司股東，可予免稅，故採參與免稅法
希臘	希臘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採股利全數免稅法，就公司之盈餘課徵公司稅後，利潤僅在公司階段課徵所得稅，公司分配盈餘時，不再課徵任何之扣繳稅或所得稅。
丹麥	個人股東符合重大持股者，股利可適用優惠稅率。公司股東符

	合重大持股者，股利可免予課稅，採參與免稅法。
土耳其	不論本國及外國股東，股利所得採優惠稅率 15% 課稅
盧森堡	個人股東取得股利之 50% 深予免稅。公司股東取得之股利，則可適用 50% 或 100% 之免稅，採參與免稅法。
芬蘭	芬蘭自 1993 年起採取設算扣抵法，但自 2005 年起個人股東採股利所得 30% 免稅。公司股東則採參與免稅法。
德國	德國於 2000 年之前採「設算扣抵制」及「分稅率制」混合的兩稅合一制度，對於保留盈餘課徵較高之公司所得稅稅率，於 2000 年度起廢除「分稅率制」，對於已分配盈餘及未分配盈餘課以相同的稅率。自 2002 年以後股東取得股利時，個人股東股利所得 50% 免稅。公司股東獲配股利可享免稅。
義大利	1997 年以前對股利所得採行全部設算扣抵制，1997 年以後，修正兼採股利所得優惠稅率與全部設算扣抵制，股東可就二法擇一適用。2004 年起廢除全部設算扣抵制，個人股東符合重大持股條件者，取得之股利 60% 免稅，否則按優惠稅率 12.5% 課稅；公司股東獲配股利採參與免稅法。
葡萄牙	自 1995 年起採設算扣抵法，公司或個人股東收到之股利，得就公司所繳納所得稅額之 60% 扣抵其所得稅，但自 2004 年以後改採股利所得 50% 免稅。公司股東獲配股利採參與免稅法。
新加坡	2003 年以前採用全部設算扣抵制，但 2003 年起，廢除全部設算扣抵制，於公司盈餘改採僅在公司階段課徵一次稅，不論股東身份取得股利均全部免稅。
馬來西亞	採股利所得免稅制度，個人取得之股利免納入課稅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給付予外國人之股利亦無扣繳稅之課徵。
香港	香港公司給付予其他公司之股利免稅，個人取得之股利亦免納入課稅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給付予外國人之股利亦無扣繳稅之課徵。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財稅基金會，民國 95 年，兩稅合一專題報告。

(2)財政部，民國 87 年，兩稅合一方案介紹。

(3)高汪瑜，民國 97 年，稅務旬刊 2047 期，第 9-10 頁

(4)Durinova, I. I., 2006, Corporate Income Taxation in The New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National Economy Issues*, pp24-27.

(5)<http://www.kdpcr.cz/Data/files/pdf/Siroky.pdf>。

## 第二節 新加坡兩稅合一改革之探討<sup>12</sup>

我國 87 年實施兩稅合一，主要係仿照新加坡作法，採全部設算扣抵制，由於設算扣抵制只適用國內股東，相對於外國股東而言，無法消除股利重複課稅問題。新加坡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吸引外資，於 2003 年起採股利單一稅率法(以下稱為股利所得免稅法)，即股利僅負擔公司階段之所得稅，在股東階段可享全數免稅，藉以降低外人投資稅負，促使外人前來投資，期成為亞洲重要之國際金融中心。

### 一、新加坡兩稅合一改革之目的

新加坡於 2003 年度廢除設算扣抵制採股利所得免稅法(one-tier corporate tax system)之目的：

(一) 減少納稅義務之依從成本以及稅務行政成本：由於兩稅合一涉及公司及股東兩層面，稅務行政方面較為複雜，納稅義務人亦須付出更多的行政成本。廢除全部設算扣抵制，於公司盈餘改採僅在公司階段課徵一次稅，股東取得股利免稅，以簡化稅制。

(二) 降低外人投資成本以達到吸引外資效果：由於設算扣抵制使外國股東無法享受股利所得內含營所稅的抵稅優惠，而增加外人投資成本。新加坡為提升國際競爭地位，吸引外資前往設立公司，改採股利所得免稅法，外國股東就可以受惠，對吸引外資將有助益。

(三) 提高股利發放比率：股利採全數免稅法，會增加公司分配股利之誘因，可促

---

<sup>12</sup> 摘錄資料：(1) The Web of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02, One-Tier Corporate Tax System, <http://www.iras.gov.sg/irasHome/page04.aspx?id=1396>.  
(2) Tax Alert of KPMG, 2002, New One-Tier Corporate Tax System, [http://www.kpmg.com.sg/newsletters/taxalert2002\\_09.pdf](http://www.kpmg.com.sg/newsletters/taxalert2002_09.pdf).  
(3) The web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003, Singapore:One Tier Coporate Tax System, <http://www.deloitte.com/dtt/cda/doc/content/Singapore-OneTierSystem.pdf>.

使股利發放並提高股利發放率。

(四) 配合日漸複雜之企業交易：新加坡先前採行全部設算扣抵制，惟此一制度無法適應日漸複雜之企業交易，如股票之買回、融資融券等，故自 2003 年起，採股利所得免稅法，以配合新加坡成為國際控股公司之大本營。

## 二、新加坡全部設算扣抵制與股利所得免稅法之比較

在舊制全部設算扣抵制下(imputation credit system)，公司之課稅所得課徵正常稅率者(稅率為 22%)，於將來發放股利給股東時，股利所繳納之所得稅可作為股利可扣抵稅額，股東須以股利總額計算股利應納稅額，再減除股利之可扣抵稅額，以計算股東應補或應退稅額。在新制股利所得免稅法(one-tier corporate tax system)下，無論股東身份一律可享股利全額免稅之優惠，而公司階段之稅負為股利最終稅負。

表 4-3 新加坡全部設算扣抵制與股利所得免稅法比較表

全部設算扣抵制 (imputation credit system)	股利所得免稅法 (one-tier corporate tax system)
公司階段稅負非股利最終稅負。	公司階段稅負為股利最終稅負。
股東獲配股利須課稅，但公司繳納之稅額可作為股東應納稅額扣抵。	股東獲配股利免稅，並無股利可扣抵稅額可作為股東應納稅額扣抵。
需設置 Section 44A 以記載可分配之股利可扣抵稅額。	無需設置 Section 44A。
因股利所產生利息支出可作為費用減除。	因股利所產生利息支出不得作為費用減除。
股利可扣抵稅額大於股東應納稅額，可申請退稅；股利可扣抵稅額小於應納稅額，則應補稅。	股利可扣抵稅額大於股東應納稅額，不可申請退稅；股利可扣抵稅額小於應納稅額，無需補稅。

### 三、新加坡設算扣抵制過渡期間之稅務處理

#### (一) 過渡期間之設立

新加坡自 2003 年起改採股利所得免稅法並設立一過渡處理期間，自 2003 年至 2007 年共五年，以處理 Section 44A 帳戶(如同我國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問題。

#### (二) 股利所得課稅制度之選擇

公司選擇適用股利所得免稅法，須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內提出申請並填列採用股利免稅法之申請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一經選擇，不得回復。公司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則視為繼續使用設算扣抵制。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繼續使用全部設算扣抵制，仍應以 Section 44A 帳戶以記錄公司所繳納之稅額，並據以計算股利可扣抵稅額。公司除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採行股利所得全數免稅法外，在下列情形，須由設算扣抵制度(imputation credit system)轉換為股利所得免稅法(one-tier corporate tax system)。

1. 在過渡期間內 Section 44A 餘額為零。
2. 自 2008 年起一律採用股利所得免稅法。
3. 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申請適用股利所得免稅法。

公司是否於實施年度一開始即選擇股利所得免稅法或繼續使用全部設算扣抵制，須考量對股東採取何種方式較為有利。公司若採股利所得免稅法，股東適用之稅率高於扣抵率，無需補稅；股東適用之稅率若低於扣抵率，不得退稅。此外，因賺取股利相關之利息支出亦不得作為費用扣除，故採股利所得免稅法，對股東而言，不一定會產生租稅利益。

### (三)過渡期間發放股利之種類及處理方式

#### 1.過渡期間發放股利之種類

過渡期間分配之股利可區分為以下三種：

- (1)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即適用設算扣抵制下稅後盈餘所分配之股利。
- (2)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one-tier dividend)，即適用股利免稅法下稅後盈餘所分配之股利。
- (3)一般免稅股利(normal exempt dividend)：係指定額免稅、適用較低稅率之盈餘、有國外稅額扣抵之股利及允許作為費用抵減之股利。

#### 2.過渡期間發放股利之處理方式

##### (1) 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

A.採設算扣抵制下，可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及可扣抵稅額；公司採股利所得免稅法，不得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及可扣抵稅額。

B.過渡期間可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限額(franked dividends)=股利分配日 Section 44A 之餘額  $\div 22\%$ 。公司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超過限額部分，則視為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

C.在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時，須以股東全體為分配對象，不得分配給特定股東。

##### (2) 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one-tier dividend)

A.公司採全部設算扣抵制，不得分配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one-tier dividend)或公司將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分配完後，其後所分配之股利，均為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one-tier dividend)。

B. 公司採用股利免稅法，在過渡期間須區分一般免稅股利(normal exempt dividend)及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one-tier dividend)，並應填報不同之扣繳憑單。過度期間屆滿後，則不必區分股利種類。

C. 分配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one-tier dividend)，不得帶出股利可扣抵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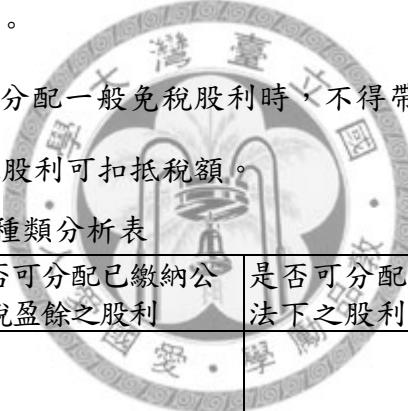
### (3)一般免稅股利<sup>13</sup>(normal exempt dividend)

A. 在過渡期間無論採全部設算扣抵制或股利所得免稅下，均可分配一般免稅股利(normal exempt dividend)，但須與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或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one-tier dividend)區分。

B. 須設立一個專門帳戶以記錄並追蹤可分配一般免稅股利(normal exempt dividend)之餘額。

C. 在設算扣抵制下分配一般免稅股利時，不得帶出股利可扣抵稅額，否則會產生超額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

表 4-4 過渡期間股利分配種類分析表



公司	是否可分配已繳納公司稅盈餘之股利	是否可分配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	是否可分配一般免稅股利
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採用設算扣抵制，並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分配股利	是	否	是
在 2003 年起即採用股利所得免稅法	否	是	是
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設算扣抵制	是 (2003.1.1-2005.12.31)	否 (2003.1.1-2005.12.31)	是
自 2006 年起申請適用股利所得免稅法	否 (自 2006.1.1 起)	是 (自 2006.1.1 起)	是

<sup>13</sup> 一般免稅股利(normal exempt dividend)係指額免稅、適用較低稅率之盈餘、有國外稅額扣抵之股利或允許作為費用抵減之股利。

#### (四)過渡期間 Section 44A 帳戶之處理

##### 1. Section 44A 帳戶之調整

在過渡期間公司繼續選擇採全部設算扣抵制，應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Section 44A 之餘額為基準並調整下列項目：

###### (1)列為調增項目

- A.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屬 2003 年(包含 2003 年)以前之應納稅額。
- B.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之稅額，嗣後發生核定調增之應納稅額。

###### (2)列為調減項目

- A. 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所含之股利可扣抵稅額。
- B.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稅額已計入 Section 44A �嗣後發生核定減少之應納稅額。

###### (3)不得列為調整項目

- A. 公司股東獲配已繳納公司所得稅之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 B. 補繳超額分配之股利可扣抵稅額。
- C. 2003 年 3 月 31 日後自行申報繳納之應納稅額及嗣後核定調增(減)之稅額。
- D. 在過渡期間由全部設算扣抵制轉為股利所得免稅法，嗣後發生核定調增(減)之稅額。

表 4-5 過渡期間 Section 44A 餘額調整表

繳納日期	所得 年度	調整原因	調整金額	Section 44A 餘額		
				借方	貸方	餘額
						20,000
2003.1.30(A)	2001	核定減少稅額	10,000	10,000		10,000
2003.2.15(B)	2003	申報繳納稅額	40,000	-	40,000	50,000
2003.7.15(C)	2003	申報繳納稅額	20,000	-	-	50,000
2003.10.18(C)	2003	核定增加稅額	20,000	-	-	50,000
2003.11.30(B)	2003	核定增加稅額	15,000		15,000	65,000

## 2. 過渡期間股利可扣抵稅額之計算

新加坡過渡期間股利可扣抵稅額之計算須先依分配日之 Section 44A 之餘額推算可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金額不得超過可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並依 22% 計算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若實際分配之股利金額超過可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超過部分視為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其計算公式如下：

可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

=分配日 Section 44A 帳戶餘額 ÷ 22%

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 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 × 22%

表 4-6 過渡期間股利可扣抵稅額計算釋例

分配日 Section 44A 之餘額	44,000
可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 (44,000 ÷ 22%)	200,000
情況一：公司實際分配之股利為	100,000
股利可扣抵稅額 = $100,000 \times 22\% =$	22,000
情況二：公司實際分配之股利	220,000
(1) 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	200,000
股利可扣抵稅額 = $100,000 \times 22\% =$	22,000
股利總額 =	200,000
(2) 股利免稅法之股利	20,000
(220,000 - 200,000)	0
股利可扣抵稅額 =	0
股利總額 =	20,000

## 3. 過渡期間應補徵稅額之處理

在過渡期間產生應補稅額有下列幾種情形：

- (1) 因核定減少之應納稅額超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Section 44A 帳戶之餘額。
- (2) 一般免稅股利<sup>14</sup>而嗣後核屬非免稅股利應補繳之稅額。
- (3) 分配之股利可扣抵稅額超過分配日 Section 44A 之餘額。

<sup>14</sup> 一般免稅股利(normal exempt dividend)係指定額免稅或適用較低稅率之盈餘、有國外稅額扣抵之股利、允許作為費用抵減之股利。

上述情形所補繳之稅額是否可作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得稅之扣抵，茲列表說明如下：

表 4-7 過渡期間補徵稅額扣抵公司所得稅分析表

應補徵稅額之型態	在過渡期間是否可扣抵公司所得稅
一般免稅之股利而嗣後核認為非免稅股利應補繳之稅額	是
核定減少之應納稅額超過分配日 Section 44A 之餘額	是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補繳超額分配之股利可扣抵稅額	是 (只可扣抵 2003 年 3 月 31 日以前之公司所得稅)。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補繳之超額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	否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補繳 Section 44A 之稅額	是

#### 4. 過渡期間超額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之處理

在過渡期間 2003 至 2007 年間若選擇繼續使用設算扣抵制，則 Section 44A 帳戶餘額，除有 Section 44A 之調整事項外，應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 Section 44A 餘額為限。若實際分配之股利可扣抵稅額超過分配日之 Section 44A 餘額，會產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而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應於分配日起 14 日內補繳，否則將處以罰鍰且不得扣抵以後年度公司所得稅。

##### (1) 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主要發生原因

- A. 在過渡期間採設算扣抵制，分配之股利可扣抵稅額超過分配日 Section 44A 餘額。
- B. 分配一般免稅股利而帶出股利可扣抵稅額。

- C.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採用股利所得免稅法，分配免稅股利而帶出股利可扣抵稅額。
- D. 實際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超過可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因而產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例：Section 44A 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22,000，而公司可分配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為  $22,000/0.22=100,000$ ，若公司實際發分配股利為 300,000，其中 100,000 為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另超過部分 200,000 則應為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故不得股利可扣抵稅額，產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200,000 \times 0.22=44,000$ 。

(2) 過渡期間超額分配可扣稅額之繳納、扣抵及退還

- A. 補繳超額分配之股利可扣抵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及作為股利可扣抵稅額。
- B. 採全部設算扣抵制，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補繳之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可扣抵 2003 年 3 月 31 日以前之公司所得稅，若屬 2003 年 3 月 31 日後補繳之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則不得扣抵以後年度公司所得稅。
- C. 採股利免稅法下，因超額分配所補繳之股利可扣抵稅額，不得扣抵以後年度公司所得稅。

表 4-8 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釋例

股利課稅制度	全部設算扣抵制		股利所得免稅法	
分配日 Section 44A 餘額	20,000	25,000	20,000	0
實際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	25,000	20,000	25,000	25,000
是否有超額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	是	否	是 (不得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	是 (不得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
調減 Section 44A 餘額	20,000	20,000	-	-
補繳超額分配之股利可扣抵稅額	5,000	-	25,000	25,000
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是否可扣抵過渡期間公司所得稅	是 (只能抵減 2003 年 3 月 31 日以前之公司所得稅)。	-	否	否

##### 5. 核定減少應納稅額之處理

- (1) 過渡期間無論採設算扣抵制或股利所得免稅法，因核定減少應納稅額所產生之應退稅額，以不超過 Section 44A 餘額為限。
- (2) 若核定減少之應納稅額未包含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之 Section 44A 餘額，則無需調減 Section 44A，因核定減少應納稅額所產生之應退稅額，不受 Section 44A 餘額限制。

表 4-9 核定減少應納稅額稅務處理分析表

	是否包含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 Section 44A 餘額	發生核定減少應納稅額前 Section 44A 之餘額	是否可退還核定減少之應納稅額
核定減少之應納稅額	否	-	是
	是	大於核定減少應納稅額	是
	是	小於核定減少應納稅額 (以不超過 Section 44A 餘額為限)。	是 (以不超過 Section 44A 餘額為限)。
	是	0	否

#### 四、過渡期間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其憑證保存

- (一) 在過渡期間選擇繼續採用設算扣抵制，應設置及紀錄 Section 44A，並據以計算股利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及應退稅額。
- (二) 採股利所得免稅法，應保存股東可扣抵稅額以計算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及應退稅額。

#### 五、新加坡股利所得免稅下之規定

- (一) 在 2003 至 2007 年選擇繼續採用全部設算扣抵制，於 2008 年一律改採股利所得免稅法，無需設置 Section 44A 。
- (二)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 Section 44A 之餘額，於過渡期間屆滿後不得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扣抵以後年度公司所得稅及申請退還。
- (三) 不論股東身份，股利可享全額免稅。
- (四) 無需區分一般免稅股利(normal exempt dividend)以及股利免稅法之股利(one-tier dividend)，亦不必設立專門帳戶以追蹤可分配之一般免稅股利。
- (五)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之 Section 44A 餘額，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剩餘之已繳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於 2008 年或以後年度分配，均為股利免稅法下之股利(one-tier dividend)。

## 第五章 我國兩稅合一改革之探討

### 第一節 我國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免稅法之探討

預期兩稅合一能夠刺激投資，然實際上對於投資並無太大之影響，且設算扣抵制只適用本國人，排除外國股東適用，增加外人投資成本有礙於國際資本流動及租稅協定之簽訂。因此，現今兩稅合一制度已不朝向設算扣抵制，大多數國家都採行「股利免稅法」以解決股利重複課稅問題。許多歐洲國家基於吸引外資及簡化稅務行政之考量，陸續修正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並朝向「股利免稅法」改革。

歐盟國家為避免為內外資股利稅負不平等待遇，在 2001 年起紛紛廢除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而改採股利所得免稅法，外資可同享股利免稅以減少外資投資之租稅障礙，促進歐盟國家間資金交流。德國於 2000 年以前兩稅合一舊制係採雙軌制<sup>15</sup>，對於保留盈餘課徵較高之公司所得稅率，由於為歐洲境內最高者，不利於德國之競爭地位，在 2002 起亦由雙軌制改採股利半數免稅法，個人股東取得股利時，股利半數免稅，另外半數須納入個人課稅所得額課稅，在此制度下，外國股東可享受與本國股東股利半數免稅之待遇，可促進與其他歐盟國家投資間之往來。

美國總統布希在 2003 年度提出減輕股利稅負之政策以解決股利稅負偏高的問題造成對投資與儲蓄的干擾，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企業募集資金偏好舉債，造成資本結構不良，提高企業倒閉之風險；藉盈餘保留以避免股利發放之誘因以及降低企業多花時間及人力在盈餘管理上，以規避高額之稅負，導致企業經營無效率等問題，對於股利所得採與資本利得適用相同稅率之優惠稅率課徵，以促進經濟成長、使股票市場活絡、增加儲蓄、減少公司保留盈餘以及增加投資等有利影響，對於高稅率級距者，股利稅率由 35% 減免至 15%，(2003 至 2008 年)，適用 15% 或

<sup>15</sup> 雙軌制係指公司盈餘依分配與否，而適用不同的公司所得稅稅率，已分配之盈餘是用比較低的稅率，未分配之盈餘則適用較高的稅率。

10%低稅率級距者，股利稅率則降低至5%(2003年至2007年)，2008年則免稅，證明美國已由獨立課稅制朝向「股利免稅法」。

新加坡為吸引外資前往設立公司以提高國際競爭地位，自2003年度廢除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全數免稅法。我國87年度選擇設算扣抵制，而非股利免稅法之理由為符合租稅公平原則、避免所得分配惡化及有利國際租稅調和，然在現代租稅理論以及國際租稅改革之潮流下，採設算扣抵制是否仍優於股利所得免稅法，本節將從投資、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務行政、財政收入、對現行稅制之影響、國際租稅潮流以及國際資本市場競爭力等觀點加以探討並分析如下：

### (一) 投資

#### 1. 個人股東

由於設算扣抵制並非股利減稅措施，對於刺激國人對內投資之效果有限。股利所得免稅法可藉由減輕股利所得稅負，以吸引國人對內投資，但促進投資效果仍須視股利所得減免幅度而定。

#### 2. 國內企業

由於兩稅合一對於促進投資並無明顯之效果，但我國對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額對企業投資影響甚大，嚴重打擊企業資本形成，並減少公司儲蓄與投資能力。若改採股利所得免稅法，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額亦隨之廢除，可避免對企業投資之干擾。

#### 3. 外國股東

我國於87年開始實施設算扣抵制，本國公司分配予外國股東之股利排除適用，國外投資所得於課徵公司所得稅後，仍須扣繳個人所得稅，造成本國與外國投資人稅負之差異，增加外人投資成本，不利吸引外資。由於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成為落日條款並取消外資股利優惠扣繳率之規定，我國若採股利免稅法，

可彌補取消租稅優惠對外資所產生之不利影響，且對內外資股利稅負同等減免，符合資本輸入中立性原則，並藉由降低外資股利稅負，以營造良好的租稅環境，誘發投資意願。

## (二) 租稅公平性

股利所得免稅法，相較於設算扣抵制，可降低外國股東及國內大股東之股利稅負，但卻增加了國內小股東股利稅負，股利免稅比例愈高，所得分配愈惡化。如下表所示：

表 5-1 設算扣抵制及股利所得免稅法股東稅負分析表

身分	國內股東		國外股東 (扣繳率 20%)
	小股東 (適用稅率 6%)	大股東 (適用稅率 40%)	
全部設算扣抵制	6%	40%	40%
股利全數免稅	25%	25%	25%
股利部分 免稅法	優惠稅率 10%	32.5%	32.5%
	按一定比例給 予免稅(50%)	27.2%	4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對股利所得全數免稅，在稅務行政雖較簡便易行，但如同對股利所得分離課稅，破壞綜所稅之量能課稅原則，使個人所得稅累進程度降低，造成稅收嚴重損失，甚至導致過度的租稅競爭，違反國際規範而遭受制裁。現今國家中僅有少數國家，如：新加坡、希臘、馬來西亞等少數國家採行，大部分國家採取股利部分免稅法，故不致於嚴重破壞量能課稅原則及侵蝕財政收入。我國將來若採股利部分免稅法對於租稅公平可能之影響分析如下：

### 1. 國內股東

由於我國設算扣抵制中，股利稅負決定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相較於股利所得免稅法而言，較符合量能公平原則。我國若採股利部分免稅法，由於增加小

股東之股利稅負率(由 6%增加至 32.5%或 27.2%),可能面臨租稅公平之挑戰,然而,現今股利所得已從過去富人所得普及化成為一般民眾之主要所得,採股利所得免稅法是否違反租稅公平原則,仍有待商榷。

## 2. 外國股東

由於外國股利之股利採單一比率課稅,目前我國設算扣抵制只適用於本國股東,排除外國股東適用,本國股東之股利稅負可由 55%降至 40%,外國股東最低股利稅負仍維持在 40%,形成外國股東股利稅負高於本國股東,一些歐洲國家因此廢除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免稅法,不論本國股東或外國股東一律適用,以落實租稅公平原則。

## (三) 經濟效率

效率原則即所謂「中立原則」,租稅課徵不應干擾資源配置。在全球資本國際化潮流下,資本較勞動易跨越國境自由移動,對租稅之敏感度也較高,因此,如何建立適當的資本課稅制度,更具重要意涵。傳統租稅理論基於「公平」,主張重課資本所得、輕課勞動所得;現代理論則追求「效率」,提供資本所得許多租稅優惠,形成輕課資本利得、重課勞動所得。茲就設算扣抵制及股利免稅法對於經濟效率之影響分析如下:

### 1. 國內股東

由於兩稅合一並非減稅措施,係消除股利重複課稅之不合理現象,其股利最終稅負決定於個人綜所稅稅率高低,在高度累進稅率下,可能影響投資與儲蓄意願,產生應稅股利所得轉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以規避稅負,如:享受租稅優惠之高科技產業,於分配股利時會因公司階段的租稅優惠,造成可扣抵稅額較低,導致股東的稅負變高,故所得稅稅率高的股東,股利之可抵稅額若低於個人所得稅率時,股東會將股票在除息前賣掉,將股利所得轉換為證券交易所得,產生租稅扭曲效果,干擾資源配置。我國若採股利免稅法,將可降低股東將應稅股利所得

轉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之誘因，避免干擾資源有效配置，較符合效率原則。

## 2. 國外股東

由於設算扣抵制排除外人適用，外人投資稅負偏高，不符合資本輸入中立性原則，有礙國際資本吸引以及產生外資規避稅負之誘因。我國若採行股利所得免稅法，可透過降低外國股東之投資稅負，避免因租稅因素影響外資投資決策，如：以分公司型態設立、以舉債規避稅負、將應稅所得轉為免稅所得及利用本國股東身份投資，以規避股利稅負。

### (四)財政收入

我國 87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度，為避免稅收損失，以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彌補兩稅合一所產生之稅收損失，但成效不彰，反而使稅制更趨複雜。由於我國股利之稅收主要集中在所得稅率級距為 30% 及 40% 之股東，若我國採股利所得免稅法，可降低大股東之股利稅負，但可能面臨稅收損失之問題。然對股利減稅可減少公司舉債比率，並降低利息費用以及企業規避股利稅負對稅收之損失(Alan J. Auerbach, 1989)，在不採行股利全數免稅法前提下，只要對股利所得訂立一合理免稅範圍，在政府「擴大稅基、降低稅負」之前提下，對股利減稅可擴大稅基，對財政稅收不一定產生損失。

### (五)稅務行政

在兩稅合一制度下，我國營利事業平常需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以記錄公司所繳納之稅額，於發放股利給股東時，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以決定股東可有多少抵稅權，故稅務行政相當繁雜，企業稅額扣抵比率一旦計算錯誤，可能會產生超額分配之問題，除補稅外還可能受罰，故企業必須正確紀錄、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並申報此帳戶變動情形。

由於中小企業會計制度較不健全，對於會計人員造成作業上很大的困擾與增加複雜性。此外，外國股東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額，可扣抵股利之扣繳稅額，其計算公式增加稅制的複雜度，故公司在計算外國股東可抵繳扣繳稅額時，容易產生錯誤。

雖自 94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額計算回歸財務會計之稅後純益作為課稅之基礎，可修正適用法條及解釋函令過於繁瑣，但對於稽徵機關而言，除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外，還須一併對股東可扣抵稅額申報表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申報書進行查核，仍無法減少稅務人員之稽徵作業。

我國若廢除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免稅法，則公司組織不必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以記錄稅額之變動亦無需計算股利可扣抵稅額比率，可節省稅務行政成本以及納稅義務人之依從成本，符合政府所提倡之「簡政便民」之政策目標。

#### (六) 對現行稅制之干擾

利用租稅獎勵來提升產業發展，是世界各國一致的作法，亞洲鄰近國家，如：新加坡、日本、韓國、大陸皆有租稅獎勵措施，未來我國在制訂租稅獎勵之內容，以功能型之租稅獎勵為導向，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由於公司階段所享有之租稅減免在股東階段會產生租稅追補效果，故企業所享受之所得稅減免僅發生延遲於股東階段課稅效果。此外，我國現行最低稅負制之目的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之法人或個人，至少繳納所得基本稅負的一種稅，藉以落實量能公平原則以及消除產業間之稅負差異，然在現行兩稅合一制度下，最低稅負制無法發揮效果，反而使稅制更趨複雜。若採股利所得免稅法，可避免對租稅獎勵以及最低稅負制度干擾。

#### (七) 國際租稅潮流

目前主要國家，如：法國、德國、義大利、芬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葡萄牙已廢除設算扣抵制，改為股東階段之股利所得予以免稅。可見，實施兩稅合一

制度，原先預計創造優良投資環境，發揮所得稅之經濟功能，似乎不甚理想。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的時候，全球都採用「設算扣抵法」，只有香港例外，但現在多數國家都已經改採「股利免稅法」，台灣卻還在採行設算扣抵制，不符合國際租稅潮流。至 2007 年，OECD 國家中僅有澳洲、加拿大、墨西哥、韓國以及英國繼續使用設算扣抵制外，其餘國家已改為部分股利免稅法。我國若採股利部分免稅法有助於國際租稅調和。

#### (八) 國際資本市場競爭力

由於各國租稅制度對其他國家經濟之影響日深，對外投資而言，我國企業若前往其他國家投資，在其他國家採行股利所得免稅法前提下，可降低我國對外投資之股利稅負；對內投資而言，我國目前實施設算扣抵制，由於排除外國股東之適用，因此，外國股東之股利稅負偏高，不利於對內投資，故採設算扣抵制恐造成我國資本流失。若我國採股利所得免稅法，不論國內或國外股東皆可享受股利免稅之規定，可促進資本流入，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資本市場之競爭力。



## 第二節 我國兩稅合一改革之稅務處理

### 一、過渡期間之設立

由於我國 1998 年採用設算扣抵制係仿效新加坡制度，然 2003 年新加坡廢除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免稅法，並設立五年之過渡期間以處理 Section 44A 餘額，將來我國若廢除兩稅合一制度設算扣抵制，可仿效新加坡設立五年之過渡期間，以處理我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

### 二、兩稅合一制度之選用

公司在過渡期間內可繼續選擇採用設算扣抵制並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或者選擇於實施年度一開始即適用股利部分免稅法，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實施年初或過渡期間任一時點發生餘額為零，則不經選用一律採用股利部分免稅法。

### 三、過渡期間股利發放及扣繳憑單申報

#### (一) 股利發放之種類

過渡期間之股利可分為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87 年以後適用設算扣抵制之盈餘及股利部分免稅法下之盈餘所分配之股利三種，僅 87 年以後適用設算扣抵制之盈餘所分配之股利可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在設算扣抵制下，公司不得分配股利部分免稅法下之股利；在股利部分免稅法下，則不得分配 87 年以後適用設算扣抵制之股利。

#### (二) 扣繳(股利)憑單及股利所得申報

由於公司分配 86 年或以前年度股利及 87 年度以後適用設算扣抵制盈餘之股利，仍適用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並分別開立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將來我國採用股利部分免稅法，公司於分配股利部分免稅法之股利，其中非免稅之股利屬我國所得稅法第 8 條所稱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辦理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個人股東獲配股利，非免稅股利應併計個人綜合所得計算應納稅額，

股利之扣繳稅額可扣抵應納稅額；而公司股東獲配股利，則仍應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全部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股利之扣繳稅額亦不得扣抵公司之應納稅額。

#### 四、過渡期間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處理

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就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採歷年制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個月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依規定辦理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第 5 個月起 1 個月內辦理。我國若廢除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部分免稅法，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額亦應一併廢除。由於實施年度以前之稅後盈餘適用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之規定，仍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於實施年度及其後年度之稅後盈餘不適用設算扣抵制係採股利部分免稅法，故無需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五、過渡期間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算

過渡期間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算仍應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9，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稅額扣抵比率} = \frac{\text{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text{截至分配日止 87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截至分配日止 87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係指 87 年度以後適用設算扣抵制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但不包括適用股利部分免稅法之未分配盈餘。

股利可扣抵稅額 = 股利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

股利總額 = 股利淨額 + 可扣抵稅額

表 5-2 過渡期間股利可扣抵稅額計算釋例

實施年度第一年(假設公司選擇繼續使用設算扣抵制)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2,000
累積未分配盈餘	150,000
分配日之股利可扣抵稅額比率=22,000/150,000=14.67%	
分配股利	120,000
股利可扣抵稅額 (120,000×14.67%)	17,604
累積未分配盈餘	30,000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4,396
股利總額 (120,000+17,604)	137,604
實施年度第二年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396
累積未分配盈餘	80,000
(1)87 年度以後適用設算扣抵制之盈餘	30,000
(2)實施年度之稅後盈餘	50,000
分配日之股利可扣抵稅額比率(4,396/30,000)	14.65%
分配股利	50,000
(1)87 年度以後適用設算扣抵制之盈餘	30,000
(2)股利部分免稅法下股利	20,000
股利可扣抵稅額(30,000×14.65%)	4,395
累積未分配盈餘	30,000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自動轉為股利部分免稅法)	0
股利總額	
(1)87 年以後設算扣抵制之盈餘所分配之股利總額(30,000+4,395)	34,395
(2)股利部分免稅法之股利總額(20,000×5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六、過渡期間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調整

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目的在記錄營利事業自 87 年度及以後「應納且已納」中華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據以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及股利可扣抵稅額。新加坡公司之利潤按 22% 之稅率課稅，該繳納之稅捐應計入 Section 44A，我國除了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外，還有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及第 66 條之 4 所規定之調整項目。

在過渡期間所發生之調整項目是否均可作為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調整，茲建議如下：

(一) 公司在過渡期間選擇適用股利部分免稅法，於實施年度以前稅後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及第 66 條之 4 規定所產生之調整項目，均不得調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二) 在過渡期間繼續選擇採用設算扣抵制下，於實施年度以前適用設算扣抵制之稅後盈餘產生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及第 66 條之 4 之調整事項，仍可調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如：實施年度之 5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嗣後所發生之核定調整稅額、實施年度之次一年度 5 月 31 日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額及嗣後所產生之核定調整稅額(若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第 5 個月起 1 個月內繳納之稅額)、稅後盈餘提列之法定公積、分配之股利以及分派之董事監事酬勞及紅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等等。若逾上開規定期間申報繳納稅額及嗣後所核定之調增(減)稅額，均不得調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實施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稅後盈餘，並不適用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故已無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及第 66 條之 4 調整之適項目之適用。

表 5-3 我國過渡期間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調整項目表

調整事項		計入時點	過渡期間是否列為調整項目
加項	以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決算日	是(實施年度之決算日前抵繳申報應納稅額者)。
	繳納結算申報之自繳稅額	繳納日	是(實施年度 5 月 31 日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自繳稅額；若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第 5 個月起 1 個月內繳納之自繳稅額)。
	自動更正申報補繳結(決)算之稅額	繳納日	是(實施年度之 5 月 31 日以前申報自動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若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第 5 個月起 1 個月自動補繳之稅額)。
	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 (1) 繳納經調查核定補繳之稅額 (2) 申報應退稅額經調查核定減少之退稅額	(1) 繳納日 (2) 核定通知書送達日	是(實施年度之 5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之稅額，嗣後經核定補繳之稅額或核定減少之退稅額；若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第 5 個月起 1 個月內繳納之稅額嗣後經核定補繳之稅額或核定減少之退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1) 自行(含自動更正)申報繳納之稅額 (2) 繳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及核定減少之退稅額 (3) 以結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之金額	(1) 繳納日 (2) 核定通知書送達日 (3) 以暫繳或扣繳稅額抵繳者；年度決算日(會計年度之末日，歷年制為 12 月 31 日)	(1) 實施年度之次一年度 5 月 31 日前自行申報繳納之稅額。 (2) 實施年度之次一年度 5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未分配盈餘之核定補徵之稅額及核定減少之退稅額。 (3) 實施年度之次一年度 5 月 31 日前以結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之金額。 *若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第 5 個月起 1 個月內繳納之稅額及其嗣後經核定補繳之稅額或核定減少之退稅可作為調整項目。

	因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股利或盈餘獲配日	否(公司股東獲配屬 87 年以後適用設算扣抵制下之盈餘之股利，免計入所得額課稅，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亦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短期票券轉讓日或利息兌領日	是(所得年度為實施年度以前之短期票券之扣繳稅款)。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派充股息紅利已依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撥充資本日	是(適用設算扣抵制之稅後盈餘所提列法定公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合併生效日	是(合併生效日在實施年度以前)。
減項	分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分配日 (分派股息或紅利基準日)	是(適用設算扣抵制之稅後盈餘分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餘加徵 10% 稅額	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是(實施年度之次一年度之 5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稅額核定減少之稅額)。
	核定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繳納日	否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提列日 (分派股息或紅利基準日)	是(適用設算扣抵制之稅後盈餘提列之法定公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依公司或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董事監事職工之紅利或酬勞金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分派日 (分派股息或紅利基準日)	是(適用設算扣抵制之稅後盈餘分派之董事監事、職工之紅利或酬勞金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七、過渡期間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處理

### (一) 超額分配發生原因

1. 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帳載累積未分配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2. 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者。
3. 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4. 公司於過渡期間選擇適用股利部分免稅法，而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

### (二) 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處理方式

新加坡之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公司雖不得計入 Section 44A，但可扣抵以後年度公司所得稅。我國與新加坡不同之處在於我國補繳之超額分配稅額並無扣抵以後年度公司所得稅之規定；相同之處為我國補繳「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稅額，係就多分配予股東申報扣抵之稅額予以彌補，亦不得再計入其股東可扣稅額帳戶餘額，以免發生重複分配之情形。

## 八、過渡期間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

過渡期間公司繼續採用設算扣抵制，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2 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據以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及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無論採設算扣抵制或股利免稅法，均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設置要點規定帳戶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而憑證則應保存 5 年。

## 九、過渡期間股應退稅額之處理

- ### (一) 自行申報應退稅額，但嗣後核定應退稅額小於申報之應退稅額，核定減少應退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二) 申報之應納稅額小於核定之應納稅額，故核定應退稅額，已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者，則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

(三) 過渡期間屆滿後剩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不得再行分配及申請退還。

## 十、股利部分免稅法下之規定

(一) 非免稅之股利應辦理扣繳：我國若廢除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部分免稅法，其中非免稅之股利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故公司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

(二) 無需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主要係記錄營利事業自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應納且已納」中華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據以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廢除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部分免稅法，不得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故無需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三) 無需申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由於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額為兩稅合一之配套措施，一旦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廢除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額亦隨之廢除，故無需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四) 不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在設算扣抵制下，由於 87 年度以後適用設算扣抵制之稅後盈餘所分配之股利，仍有股利可扣抵稅額，一旦實施股利部分免稅法，則不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無需區分股利之種類：由於 87 年度以後適用設算扣抵制之股利，可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但適用股利所得部分免稅之股利，則不分配股利可扣抵稅額，而公司區分此兩種股利之目的在於避免發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一旦公司採行股利部分免稅法，其所分配之股利，均為股利部分免稅法之股利，故無需區分股利之種類。

兩稅合一是否能促進投資，就國內外文獻並無一致看法，然設算扣抵制排除外人適用，除影響外人投資意願外，還增加稽徵單位之行政成本及人民之依從成本，我國鄰國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對於股利所得給予免稅優惠，因而刺激外人前來設立公司以成為亞洲國際金融中心為目標。反觀我國，在兩稅合一採設算扣抵制情形下，對於外資吸引，不如新加坡及香港。若仿效新加坡及香港採股利所得全數免稅法，可能導致過度租稅競爭，且不利於勞動所得者，政府股利所得之稅收損失不應於其他類別之所得者負擔，我國實不應採股利所得全數免稅法。

我國若採股利按一定比例免稅或按優惠稅率課稅，一來可減少稅收損失，二來可簡化稅務行政及人民依從成本，並促進外人前來我國投資，以提升我國在亞洲市場上之國際競爭力且股利所得免稅法相較於設算扣抵制雖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但較符合經濟效率原則，可達到現今政府所提倡「簡政便民」、「輕稅簡政」及「擴大稅基、降低稅負」之租稅改革目標。



## 第六章 結論及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我國民國 87 年開始實施兩稅合一之改革方案，主要目的在於匡正目前營利所得雙重課稅，稅負偏重的不公平現象，期能減輕目前營利所得雙重課稅、降低稅制對企業財源籌措方式、避免公司藉由保留盈餘以規避股東之股利所得稅，然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反而阻礙企業資本累積，不利於公司投資。

在租稅公平與經濟效率在無法兼顧情形下，現今租稅理論已逐漸偏重經濟效率原則，由於我國兩稅合一制度採行設算扣抵制之理由在於強調量能公平原則，似乎不符合現代租稅理論。若我國改採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公平面則認為資本所得者之所得水準通常較高，對其免稅將造成稅制不公平，就效率面而言，資本是經濟成長的原動力，資本形成或儲蓄通常來自於稅後所得，故股利所得應給予租稅減免，有利於資本形成，增加儲蓄、消費及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可以減少租稅扭曲。由於設算扣抵制之稅務處理較為複雜，若改採股利部分免稅法可大幅簡化稅務行政及人民之依從成本。

在國際資本間流動日趨頻繁下，一些歐洲國家如：法國、德國、新加坡、義大利及新加坡等國已廢除設算扣抵制改為股利所得免稅法，其主要原因係設算扣抵制排除外國股東之適用，故外國股東無法消除股利重複課稅問題，造成對外資造成歧視，使外人股利稅負相較於本國人為重，不利於外資吸引，再加上各國租稅制度對其他國家經濟之影響日深，若我國仍採設算扣抵制，在其他國家採行股利免稅法情形下，企業前往其他國家投資，對於我國對外投資者有利，反觀對內投資，由於設算扣抵制，增加外人投資成本，造成國內資本流失，不利於我國對

外競爭力。

綜上所述，我國可仿效一些歐洲國家改採股利所得免稅法，以簡化稅務行政、吸引外資及促進經濟發展，並可達成政府所提倡之「輕稅簡政」及「擴大稅基、降低稅率」之目標。



## 第二節 建議

由於歐盟國家認為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造成外人投資稅負，不利於國家間投資往來，紛紛由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部分免稅法，以消除外國股東股利重複課稅問題，並落實內外資股利稅負一致。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除可解決外人股利重複課稅問題外，可增加股利之發放、減少保留盈餘以及降低企業傾向舉債經營並大幅簡化稅務行政。

由於我國目前證券交易所得停徵之情況下，將來若廢除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無論採股利按比例予以免稅或者是按一較低之優惠稅率課徵，政府應審慎考量在不損及租稅公平及財政稅收情形下，訂立一個合理之股利免稅比例或優惠稅率，我國可仿效新加坡在過渡期間之稅務處理，並彙總本研究第五章第二節之內容建議如下：

### 一、過渡期間之設立及兩稅合一方法之選用

我國若由設算扣抵制改為股利所得免稅法，可仿效新加坡設立五年之過渡期間以處理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問題，公司在過渡期間可繼續選擇採用設算扣抵制或者於實施年度一開始即適用股利部分免稅法，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實施年初或者是過渡期間之任何時點發生餘額零之情形，則須由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部分免稅法。

### 二、過渡期間股利發放及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算方法

現今採行股利部分免稅法之國家，如：德國、義大利等國對於非免稅之股利有扣繳之規定，將來我國廢除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部分免稅法，公司於分配股利時，其中非免稅股利屬於我國所得稅法第 8 條所稱之中國民國來源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

對於過渡期間分配 87 年度以後適用設算扣抵制盈餘之股利，建議仍應依現行

所得稅法第 66 號之 6 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號之 9 規定計算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 三、過渡期間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調整及申報

由於實施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之稅後盈餘不適用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已無所得稅法第 66 號之 3 及第 66 號之 4 所規定之調整項目。公司在過渡期間繼續採用設算扣抵制，則實施年度以前之稅後盈餘所產生之調整項目，仍應調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但公司選擇採用股利部分免稅法，則不得調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過渡期間公司繼續採用設算扣抵制，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號之 2 設置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據以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及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若採股利所得免稅法，自實施年度起免予設置及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四、過渡期間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處理

若我國廢除設算扣抵制，其配套措施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額亦應一併廢除。於實施年度以前之稅後盈餘仍適用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之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 102 號之 2 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於實施年度及其後年度之稅後盈餘不適用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無需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此外，我國將來若廢除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部分免稅法，應配合其他股利課稅制度之修正，以期建立一個完善且良好之股利課稅制度，建議項目如下：

#### 一、降低外國股東股利扣繳稅率

由於外國股東股利採比例稅制，而本國個人股東採累進稅率，若改採股利部分免稅法，是否須重新考慮外人之扣繳稅率，使本國股東及外國股東稅負趨於一致，以落實資本輸入中立性原則。此外，我國未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僅保留研發、人才培訓、營運總部、物流中心等優惠，已取消外資優惠扣繳率之規定，為彌補取消租稅優惠所產生不利的影響，我國勢必應降低外國股東股利之扣繳稅率以吸引外

資前來投資。

## 二、政府應與多數國家簽訂租稅條約或協定

由於政治現實，與我國簽有租稅協定的國家不多，為配合國際資本移動的中立性原則，在未來我國政府應基於國際互惠原則，多與其他國家簽署租稅協定以消除跨國投資重複課稅以及保障投資，並以較低且合理的扣繳率以吸引外資以及在租稅協定中簽署視同已納稅額條款，避免抵消海外投資者享有地主國賦予之租稅利益。

## 三、訂立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

在台灣自 1998 年實施兩稅合一目的為消除營利事業舉債與募股間之租稅扭曲，而適用對象為在境內擁有固定營業場所的企業及居住個人，而排除外國股東之適用，使得外國企業仍偏好以舉債方式來台投資。我國現行稅法規定，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因此在實務上，稽徵機關發現企業列報的利息支出，若主要源自於舉債併購，將會予以剔除，由於無明確之法源依據，故往往造成許多爭訟案件。近年來不論內外資常利用私募基金名義併購國內之子公司，而將負債移轉國內子公司，以規避股利所得。在企業國際化環境下，我國在改革兩稅合一制度以設法降低外人投資稅負同時，應仿效其他國家實施「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sup>16</sup>(Anti-Thin Capitalization)，以防杜企業藉由舉債以變相投資國內公司，並利用利息費用以規避股利稅負。

<sup>16</sup> 反稀釋自有資本條款(Anti-Thin Capitalization)，國內聯屬公司(包括外國公司在國內分公司)向其國外母公司以借款方式代替以股權投資方式融通營業所需資金，企圖以支付鉅額利息可作為費用扣抵之規定，降低其國內應負擔之所得稅，亦即以稀釋自有資本法則(Thin Capitalization Rule)之財務安排來變相支付予其國外母公司盈餘分配，嚴重侵蝕受控公司國內稅基，各國為防止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NE)藉由關係人間以借貸而非股權投資方式來降低公司在其國內應負擔之稅負，紛紛採取各種反稀釋自有資本法則之規定作為反制，其中最普遍使用的限制利息費用扣除規定係以「負債/股權」比率(Debt/Equity ratio)作為判斷標準，若該比率超過法定標準時，超過部分負債所給付之利息不得作為費用扣抵。(資料來源：賴基福，民國 96 年，稀釋自有資本法則(Thin Capitalization Rule)對我國稅收的影響分析報告，財政部賦稅署)。

#### 四、修正國外稅額扣抵制

我國不論採設算扣抵制或股利所得免稅法，對內投資可消除重複課稅問題，但對外投資之股利在直接稅額扣抵制下，無法消除股利重複課稅問題，使跨國企業在海外設立控股公司以規避國外股利稅負，因此，在改革國內兩稅合一制度同時，亦應檢討我國現行國外股利課稅制度。目前各國多採用間接稅額扣抵制及參與免稅法來消除國際間股利重複課稅問題，由於間接稅額扣抵制在實行面操作上較為複雜且困難，故歐洲許多國家利用參與免稅法來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問題，並促進歐盟國家間之資金往來。我國可仿效歐盟國家採用參與免稅法，一來可消除股利重複課稅，二來可提高國人盈餘匯回動機，以吸引資金回流，並降低利用租稅天堂設立控股公司以規避股利稅負之誘因。

#### 五、訂立「受控外國公司所得課稅」制度(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簡稱 CFC)

我國對外投資所得，如匯回國內，相較於對內投資所得課徵較重的稅，故企業會透過非常規交易、租稅獎勵之租稅規避手段，或利用海外設立控股公司，將大量盈餘保留於租稅天堂國家，國外子公司之所得在公司階段未被課徵本國稅款，直到盈餘匯回母公司前，均可規避本國稅負，可享受外國所得遞延課稅之利益。由於大部份國家針對透過第三地擁有子公司的情況，皆採用權益法課稅，目前台灣在會計基礎上還是採用成本法，且稅法明定股利匯回台灣時才課稅，投資人會將股利保留在海外使用以避免稅負，故我國政府可參考美國及日本等國對於「受控外國公司所得課稅」制度<sup>17</sup>(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簡稱 CFC)，對於受控外國公司之特定所得，縱使所得仍未分配股利也視為股利已經分配，於盈餘發生當期歸屬股東之所得課稅，不論該所得是否已經匯回本國，以防杜跨國企業規避國外股利之稅負。

<sup>17</sup> 李顯峰，蔡崇聖，楊珮瑜與黃士洲，民國 95 年度，海外所得課稅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財政部賦稅署委託研究計畫，第 37-38 頁。

「輕稅簡政」、「擴大稅基、降低稅率」以及「吸引資金回流」為我國現今稅制改革目標，如何制訂一合理之股利課稅制度，除兼顧租稅公平以及財政稅收外，又能符合以上三項稅改目標，是我國政府所面臨的一項難題。由於目前兩稅合一之配套措施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無法廢除情形下，更不用說是要廢除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我國政府未來稅制改革方向應徹底檢討現有股利課稅制度之缺失，一方面應減輕國內股利稅負，以降低國人前往海外投資之誘因，另一方面，對於國外股利匯回應設法解決股利重複課稅問題，以提高盈餘匯回之動機，並仿效其他國家股利課稅制度，消除股利重複課稅，以吸引外資並鼓勵資金回流，期成為將來亞太地區重要之營運中心。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未對我國將來由設算扣抵制改為股利所得免稅法所造成稅收影響數加以估算，故就財政收入觀點，股利所得免稅法是否可透過減稅產生擴大稅基效果，無法提供合理依據。



##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財稅基金會，民國 95 年，兩稅合一專題報告。
2. 財政部，民國 87 年，兩稅合一方案介紹。
3. 出勝淇，民國 90 年，所得稅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對外資稅負之影響，稅務研究選集(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4. 何復興，潘仁治，邱國榮與趙淑惠，民國 91 年，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執行效果評估，財政部研究發展專題報告。
5. 李顯峰，蔡崇聖，楊珮瑜與黃士洲，民國 95 年，海外所得課稅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財政部賦稅署委託研究計畫。
6. 李怡慧，民國 93 年，國際間兩稅合一制度之變革趨勢，財政背景資訊合訂本。
7. 李彬山，民國 85 年，跨國投資節稅策略與實務，新泰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8. 林隆昌，民國 87 年，租稅獎勵&兩稅合一，啟現總經銷。
9. 林隆昌，民國 95 年，兩稅合一下最低稅負制的實際加稅效果，財務人月刊 NO(04)，第 67-69 頁。
10. 林韋妤，民國 87 年，我國兩稅合一與資本使用者成本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財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孫克難，何金巡，林世銘與陳韻如，民國 90 年，專案計畫期末報告-「兩稅合一」後產業租稅政策之研究，經濟部工業局。
12. 孫克難，民國 86 年，兩稅合一對外人投資影響初探，經社法制論叢，第 217-233 頁。
13. 馬孝璿，民國 88 年，兩稅合一對上市上櫃公司股利政策影響之探討，財稅研究第 31 卷第 6 期，頁 134-153。
14. 張家春與謝金國，民國 93 年，兩稅合一之保留盈餘課稅對投資影響之分析，實用稅務，第 58-63 頁。

15. 徐守德，王宗翔與陳妙玲，民國 93 年，兩稅合一與企業股利政策，財稅研究第 36 卷第 1 期，第 1-14 頁。
16. 高汪瑜，民國 97 年，兩稅合一現制不利全球佈局上，稅務旬刊 2046 期，第 7-14 頁。
17. 高汪瑜，民國 97 年，兩稅合一現制不利全球佈局下，稅務旬刊 2047 期，第 7-12 頁。
18. 陳忠勤，民國 86 年，新稅制-兩稅合一之剖析(上)，會計師會訊 2 月，第 1-6 頁。
19. 陳忠勤，民國 86 年，新稅制-兩稅合一之剖析(下)，會計師會訊 3 月，第 1-18 頁。
20. 陳妙玲與葉秀鳳，民國 91 年，兩稅合一對高科技產業股利政策之影響，財稅研究第 34 卷第 2 期，第 58-68 頁。
21. 陳明進，汪瑞芝與蔡靜文，民國 92 年，我國兩稅合一前後公司有效稅率之研究，財稅研究第 35 卷第 5 期，第 120-133 頁。
22. 陳明進，民國 96 年，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有效稅率之研究-上市上櫃公司與非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之比較，財稅研究第 39 卷第 5 期，第 41-61 頁。
23. 陳韻如，民國 89 年，外人來台直接投資的租稅獎勵效果分析，台北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24. 曾姍如，民國 86 年，兩稅合一制度及其對推動亞太營運中心之影響，經社法制論叢，第 235-249 頁。
25. 廖正志，方富美與許白蘭，民國 90 年，我國兩稅合一制度對多國籍企業影響之研究，稅務研究選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26. 薛明玲，民國 97 年，低稅率才能廣稅基，2008 年 06 月 04 日蘋果日報。
27. 賴基福，民國 96 年，稀釋自有資本法則(Thin Capitalization Rule)對我國稅收的影響分析報告，財政部賦稅署。
28. Auerbach A. J., 1998, Capital Gain Taxation and Tax Reform,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42) No (3), p39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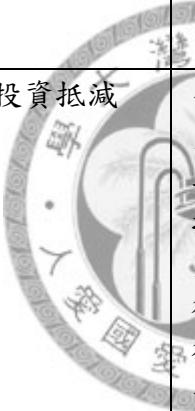
29. Durinova, I. I., 2006, Corporate Income Taxation in The New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National Economy Issues*, p24-27.
30. Tax Alert of KPMG, 2002, New One-Tier Corporate Tax System,  
<http://www.kpmg.com.sg/newsletters/taxalert200209.pdf>.
31. The Web of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02, One-Tier Corporate Tax System, <http://www.iras.gov.sg/irasHome/page04.aspx?id=1396>.
32. The Web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003, Singapore: One Tier Coporate Tax System, <http://www.deloitte.com/dtt/cda/doc/content/Singapore-OneTierSystem.pdf>.



## 附錄

附表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主要法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功能	內容
第六條	功能性設備投資抵減	<p>為促進產業升級需要，公司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一、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p> <p>二、投資於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p> <p>三、投資於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p> <p>四、投資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或技術。</p> <p>五、投資於網際網路及電視功能、企業資源規劃、通訊及電信產品、電子、電視視訊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p>
第六條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p>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之。</p> <p>前二項之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第八條	五年免稅	<p>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或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利事業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 <li>二、個人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li> </ul>
第九條	股東投資抵減	 <p>公司符合前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於其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日起二年內得經其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適用前條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擇定後不得變更。前項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li> <li>二、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增資擴建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li> </ul>
第十二條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p>為提升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避免國內產業發展失衡，中華民國國民或公司進行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p> <p>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按國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p>

附表二 僑外投資特別租稅獎勵

僑外投資者股利之所得就來源扣繳之適用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3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取得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li> <li>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並擔任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如因經營或管理其投資事業需要，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超過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百八十三天時，其自該事業所分配之股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li> </ol>
境外薪資所得標準之放寬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4 條	外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其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權利金、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所得稅。
利息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免稅。</li> <li>2.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免稅。</li> </ol>

資料來源：(1)陳韻如，民國 89 年，外人來台直接投資的租稅獎勵效果分析，台北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2)本研究自行整理。

附表三 我國 16 個租稅協定簽署國

簽約國 Countries	簽署日期 Date of Signature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新加坡 Singapore	12/30/1981	1/1/1982
印尼 Indonesia	3/1/1995	1/12/1996
南非 South Africa	2/14/1994	9/12/1996
澳大利亞 Australia	5/29/1996	10/11/1996
紐西蘭 New Zealand	11/11/1996	12/5/1997
越南 Vietnam	4/6/1998	5/6/1998
甘比亞 Gambia	7/22/1998	11/4/1998
史瓦濟蘭 Swaziland	9/7/1998	2/9/1999
馬來西亞 Malaysia	7/23/1996	2/26/1999
馬其頓 Macedonia	6/9/1999	6/9/1999
荷蘭 The Netherlands	2/27/2001	5/16/2001
英國 UK	4/8/2002	12/23/2002
塞內加爾 Senegal	1/20/2000	9/10/2004
瑞典 Sweden	6/8/2001	11/24/2004
比利時 Belgium	10/13/2004	12/14/2005
丹麥 Denmark	8/30/2005	12/23/2005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附表四 僑外股東投資應稅及免稅公司股利稅負分析表

項目		投資免稅公司			投資應稅公司		
		僑外法人投資	僑外個人投資	國人投資	僑外法人投資	僑外個人投資	國人投資
公司階段	營利事業所得額(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營所稅稅率(%)	10	10	10	25	25	25
	應納稅額(元)(A)	10	10	10	25	25	25
股東階段	投資所得額(元)	90	90	90	75	75	75
	設算投資所得(元)	-	-	100	-	-	100
	扣繳率(%)	20 (25)	20 (30)	-	20 (25)	20 (30)	-
	綜所稅稅率(%)	-	-	40	-	-	40
	應納稅額(元)	18 (22.5)	18 (27)	40	15 (18.75)	15 (22.5)	40
	可扣抵稅額(元)	0	0	10	0	0	25
	淨付稅額(元)(B)	18 (22.5)	18 (27)	30	15 (18.75)	15 (22.5)	15
稅額(元)(A+B)		28 (32.5)	28 (37)	40	40 (43.75)	40 (47.5)	40

參考資料：廖正志，方富美與許白蘭，民國 90 年，我國兩稅合一制度對多國籍企業影響之研究，稅務研究選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附表五 僑外股東投資分公司及子公司股利稅負分析表

項目		設立分公司		設立子公司	
		僑外法人投資	僑外個人投資	僑外法人投資	僑外個人投資
公司階段	營利事業所得(元)	100	100	100	100
	營所稅稅率(%)	25	25	25	25
	應納稅額(元)(A)	25	25	25	25
股東階段	投資所得額(元)	100	100	75	75
	扣繳率(%)			20 (25)	20 (30)
	應納稅額(元)			15 (18.75)	15 (22.5)
	可扣抵稅額(元)	-	-	0	0
	淨付稅額(元)(B)	-	-	15 (18.75)	15 (22.5)
稅額(元)(A+B)		25	25	40 (43.75)	40 (43.75)

參考資料：廖正志，方富美與許白蘭，民國 90 年，我國兩稅合一制度對多國籍企業影響之研究，稅務研究選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附表六 僑外股東各種投資身份股利稅負分析表

項目		身份別			
		已核准僑外法人股東投資	未核准僑外法人股東投資	未核准僑外個人股東投資	本國法人股東投資
公司階段	營利事業所得額(元)	100	100	100	100
	營所稅稅率(%)	25	25	25	25
	應納稅額(元)(A)	25	25	25	25
股東階段	設算投資所得額(元)	75	75	75	100
	扣繳率(%)	20	25	30	-
	應納稅額(元)(B)	15	18.75	22.5	-
股利稅負率%(A)+(B)		40	43.75	47.5	25

參考資料：廖正志，方富美與許白蘭，民國 90 年，我國兩稅合一制度對多國籍企業影響之研究，稅務研究選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